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八年二月分第二十六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目錄

命令

令五則

指令三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送劉裕源續陳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件查照轉發文

咨平政院采育商人不服撤消萬字地子店一案備具第二次答辯書咨送核辦文

咨平政院據蘆運使呈送前清規定南苑售鹽舊案一宗轉送裁決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總所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及精鹽運照文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久大公司精鹽繳稅辦法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與綏場騎警長二名內酌裁一名改設巡查員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嗣後遇有失鹽案件照章罰辦灘戶不得涉及僱工文

訓令吉黑樵運局濱江總倉購置皮軍衣棉靴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山東省議會議決東岸鹽稅規復舊例碍難照准文

訓令 山東鹽運使 東綱公所承運蘭鄒費沂四縣年額第一次半數之鹽毋庸限定文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綱公所承辦蘭鄒費沂鹽勸案應否限期運罄仰即查復文

訓令西岸權運局運商源源永引鹽淹消一千六百四十四包一案從寬免稅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淮北運副修正樂羣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文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緝私第三團駐紮圩內鹽巡增加甜水費准予照支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一三四營槍划修理費准予簽支一半文

訓令松江運副撤換安濤巡輪司機並增加俸給辦公等費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岱山鹽戶請設鹽棧令會同分所議報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白溪檣嶼塘收稅辦法暫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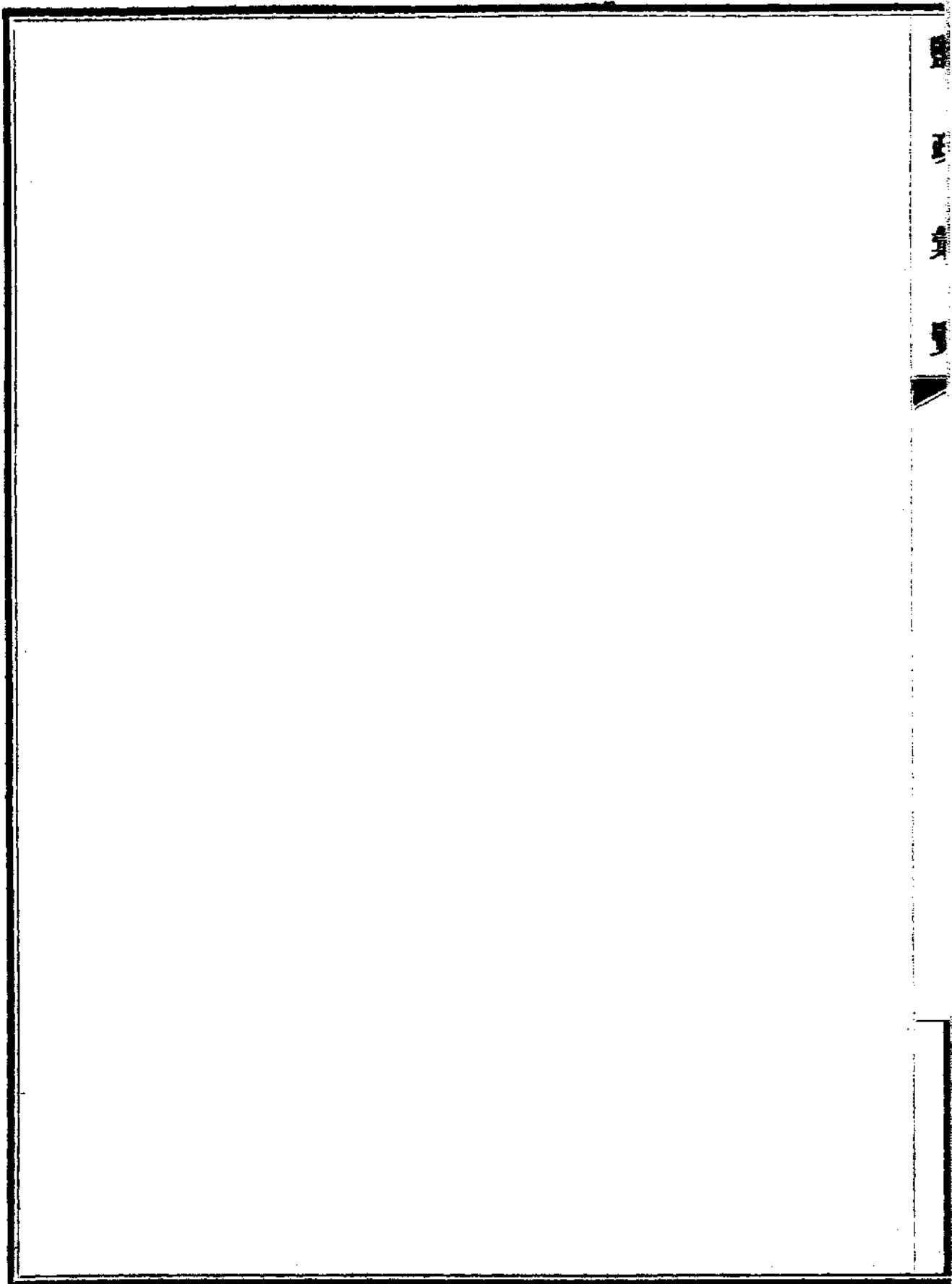
文

訓令 福建兩浙 鹽運使閩浙沿海洋面盜賊充斥鹽船受害速撥巡輪前往防護以保商船文

咨 福建兩浙 鹽運使閩浙沿海洋面盜賊充斥鹽船受害請飭該管地方水陸巡汛實力維護文

指令福建鹽運使蓮河場西園烈嶼兩區除坎一節應准緩辦文

訓令四川鹽運使規定整頓公垣辦法文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命令

一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鹽稅爲國家正供歲額甚鉅近年官銷漸暢增益稅源頗著成效惟是各省引地攸判稅則各殊鹽價亦隨之而異往往貿易之徒私行夾帶藉便衝銷其在交通便利之區運轉既靈走私尤易亟應切實整頓嚴杜弊端著財政部鹽務署督飭所屬鹽運使權運局及緝私統領等認真取締其鐵路已通各處并由交通部轉飭路局隨時偵察凡載運鹽勛未領鹽務官署運照者一律扣留不得裝運所扣鹽勛就近交由鹽務官署或地方官依法處置如有假借名義私運鹽勛情事並應由各督軍省長飭屬認真稽查一經查出無論是否軍民均著按律嚴懲以整綱而肅國紀此令

本部呈福建鹽運使馮國勳尙未到任請派吳用威先行代理由

二月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派吳用威代理此令

本部呈京漢鐵路疊次發覺軍運私鹽及辦理經過情形由

二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二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易迺謙爲宜昌關監督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調任馮國勳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用威爲福建鹽運使此令

國務院轉呈核財政總長請獎辦理鹽務著有勞績人員顧柏年等勳章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龔心湛呈請任命蔣志培爲兩淮餘中場知事錢振家爲中正場知

事均照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長蘆二十六

訓令長蘆鹽運使平政院咨送劉裕源續陳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件查照轉發文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七百七號

案准平政院咨稱劉裕源呈訴長蘆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提出答辯書並請轉知京商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茲據劉裕源續陳辯論理由書追加意旨並附圖說前來相應檢具副本及附圖各二份咨請查照並轉發訴訟參加人知照如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請即於十日內咨送到院以憑審理等因除由本署限依答辯外合將原送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一份發交該運使查照轉發此令

附平政院咨

爲咨行事據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貴署提出答辯書並請轉知京引商人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茲據劉裕源續陳辯論理由書追加意旨並附圖說前來相應檢具副本及附圖各二份咨請貴署查照並轉發訴訟參加人知照如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請即於十日內咨送到院以憑審理此咨

附代理人追加意旨書副本

查本案係爭要點在采育商人對抗京引西紅門鎮商人寶善之理由以特許權之先得爲唯一根據而據南苑人民購鹽慣例認定南苑爲采育先占市場據大宛現行行鹽實例認定(一)大宛地方有行銷外引之例不必盡行京引(二)南苑未規定爲京引區域不得以民國三年行政區域劃歸大興而謂行鹽區域當然應歸京引爲其適法取得特許權之證明其在被告官署所持答辯理由則但以京引外引之引岸名稱爲依據排斥一切地方習慣與行鹽實例因之而謂陶前運使所賦予采育商人之特許權爲違法爲未經確定雙方聚訟之端悉在於是故本代理人以爲本案解決關鍵首應審究陶前運使最先批准采育商人之特許設店權是否確定是否違法爲第一要義次應審究采育商人設店區域是否侵占京引引界爲第二要義茲依此論旨分別說明於左

第一就特許權說明

關於特許權之爭點有二一曰是否確定之爭一曰是否違法之爭今查鹽務署答辯書中已承認鹽商請設子店不盡報署以省手續又查鹽務署批段運使六年十一月三日立案呈文第二五六八號指令內載如呈備案此令等字樣是鹽商設立子店本有不報中央鹽務署之成例即令報署亦祇備案而非核准既證明准駁之權在鹽運使而不在鹽務署則決定書中所謂特許權不確定之一點已屬不成問題斷不能以後之取消而謂前之未經確定也故本案所應審究者祇在陶前運司特許采

育商人設店南苑是否違法若前令不違法則後令之撤銷自係違法侵害人民權利無可予維持之理由然欲問前令是否違法則先問所違者何法謂以違反鹽法志之規定爲違法乎則翻閱長蘆鹽法志數十卷中於當日南苑禁地問題行政區域變更問題固無一字之規定且鹽務署答辯書中亦承認南苑前係禁地民國三年始歸大興管轄前清鹽法志當然無所規定不必曲爲比附矣謂以越界侵銷爲違法乎則查段運使呈文中謂以此岸之鹽銷於彼岸謂之侵銷（詳段運使詳鹽務署呈文）是必彼方先爲有主之岸有岸與岸之界乃可言侵然南苑之自身境域本無屬於何岸之規定既無界固無所謂侵也謂以侵害他人權利爲違法乎則查各引岸與當苑附近者除采育東舊外爲京引外八鋪之西紅門鎮陶運使調閱西紅門鎮業商退狀與租商認狀各契約並無南苑售鹽區域之一字規定也矧查陶前運使之特許命令匪特不違法抑且適法茲再言其適法之點（甲）適於不文之習慣法依從來鹽商行鹽習慣最重視一種優先權一切租辦引岸先儘原辦原租之商取得同樣之權利即按吾國一般民商事習慣靡不承認歷經法院引爲判例認與法律有同等之效力南苑本荒蕪禁地固無居民自開放招墾草萊漸闢以采育商十餘年之經營乃成銷鹽市場其占有權原基於原始取得陶前運使以同樣之特許權依優先設定順序畀予原始取得之采育商於鹽業習慣及民商事法理均無不合（乙）適於鹽政原則鹽法爲一種鹽務行政法規鹽法所未載者當然適用一般

鹽政原則吾國鹽政以裕國便民爲鹽法上之大原則自古迄今迄未少易今采育商人於南苑開放後行銷十數年之久歲增引課者千餘引民不淡食者數萬戶反觀京引則情銷如彼引課不加增又如彼(均詳委員張佑賢查復文中)爲裕國計自當獎勵勞商排斥惰商以符整頓離網之意且南苑商民以購采育鹽爲習慣上之便利采育商人之設店係本於南苑商民之要求(詳采育商人劉裕源呈陶前運使請設子店原稟南苑商會杜石樵等呈鹽務署公稟)爲便民計亦當俯順輿情去其不便從其所便陶前運使尊重人民購鹽習慣獎勵采育商人令在原行銷之南苑設店售鹽核與鹽務行政原則至相吻合乃鹽務署決定始謂采育商人之特許權未經確定繼又謂爲違法至叩以如何違法則但言依據京引外引但言認定民國三年改隸大興之南苑應歸京引而於該地未劃歸大興以前之固有行鹽習慣及采育商人先占之權利一概抹棄不顧殊不足以昭折服况查京引引岸根本上並非大宛縣岸(參看長蘆鹽法志卷九第十四頁康熙二十六年巡鹽御史嚴曾築疏言京城額引經前任鹽臣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一語即可知京引在先派銷大宛在後京引之本質絕非大宛兩縣之縣商)故從來京引售鹽區域以城內四鋪城外八鋪爲限逾越限度以外雖係大宛地方不准添設分槽子店限制極嚴本案段運使處分令中所叙張委員查復呈文亦有在公權方面只知拘守不准於內四鋪外八鋪之外另設槽店之定章一語此種定章載在例案在京引

公權尙知遵守奉行豈鹽行官署竟可蔑視法守乎故據此定章已足證明京引行鹽當然不能踰內四鋪外八鋪法令限制之範圍而南苑地方明明引岸既脫又明明在京引內四鋪外八鋪之外顧強欲納諸京引範圍之內其如此定章何乃鹽務署不糾正段運使之違法反責備陶前運使之違法未免意存偏頗此應請糾正者一也

第二就引界上說明

關於引界之說明欲問采育商人是否侵佔引界應先問南苑自身之境域究屬何岸何引依鹽務署決定與答辯於行政區域與行鹽區域異一語一再鄭重申明垂爲定議且據以排斥采育商人不得附於大興縣商之列則南苑雖於民國三年劃歸大興不得謂大宛行政區域擴張京引商人亦隨之區域加增界說至明該決定書所謂民國二年劃歸大興當然歸屬京引一語立論已失根據於此而就行鹽區域之規定以求南苑之自身區域應屬何岸倘謂其屬於京引岸耶則查段運使呈鹽務署文中已聲明南苑向無行鹽區域之規定復攷歷來檔案京引之於南苑從無認銷之稟運使亦無准銷之案陶前運使批寶善商人原稟所謂遍查檔卷並無其案者皆實錄也更論其實際十數年來早歸采育之樊辛子店行鹽且於京引商人未稟爭前采育商人早已取得特許設店之權利無論如何斷不能奪采育商人之設店權而攬予京引商此爲不易之理至京引外引之分與本案毫無關係如

謂以采育外引行銷大興縣地方卽爲越境行銷侵佔引岸則大宛地方行銷外引之實例不一而足
(詳行政訴狀甲項說明)夫采育黃村青雲店皆大宛地方也而一則歸采育引行銷一則歸東舊引
行銷謂采育因另立營名猶可曲爲之解若黃村青雲店皆當日大宛村莊何以不歸行大宛引之京
引行銷而劃歸外引之東舊引設店售鹽乎况黃村地方於康熙二十六年奏定改歸京引行銷今則
原案久廢不行大宛引而行東舊引足證長蘆鹽政以最近例案爲依歸以特許規定爲根據前清
廢之鹽法志其成文規定尙不適用豈有以歷史上引岸名稱平空解釋而可以影射取得者采育商
人援黃村青雲店之例設店南苑其取得特許權至爲正當有何侵佔引界之可言而鹽務署必欲以
依據京引外引曲爲解釋指爲越境設店殊難承認此應請糾正者又一也

綜上追加意旨本案係爭南苑其自身本無行鹽區域之規定當然不發生引界問題况徵之慣例早
歸采育引運售行銷此外並無設定權利之人陶前運使之特許設店並不違法後任運使剝奪商民
權利撤銷采育商人已確定之特許權奪予京引此種處分命令自當以違法侵害人民權利論鹽務
署反予決定維持原處分命令殊有不當應請 鈞院俯賜鑒核糾正原被告官署之違法決定及原
處分官署之違法處分回復陶前運使適法命令以保人民權利實爲公便

附劉裕源追加辯論理由書副本

爲不服鹽務署決定撤消南苑售鹽子店一案陳述意見事竊商人接奉鈞院通知并鹽務署答辯書副本限於十日內追加意見等因商人詳釋答辯書論旨大致以京引外引爲依據而指商人爲越境侵銷越境設店其次則謂商人之取得設店允許之權爲違法而不確定此其答辯要旨也是故欲明本案之曲直有必須先行辯明者兩層一則南苑地點據何理由當然屬於京引二則京引商人對於南苑又據何理由有當然設店之權利此爲先決問題茲先就第一層論之試問南苑地點果據何理由當然屬於京引乎鹽務署答辯書有曰南苑未隸大興以前本屬禁地非采育引岸亦非大宛引岸今既劃歸大興縣已非甌脫可比推其意旨即鹽務署原決定中所謂南苑自開放後既歸大興縣管轄當然食大興縣引鹽即屬京引範圍之意按大興一縣之地實含有三種引岸一則京引再則采育引三則東舊引(即青雲店黃村等處)非外省州縣之有專岸專商者可比(附呈大興縣圖)蓋京引之範圍以京師城內四鋪外八鋪爲其範圍就大興觀之實不過大興之一部分而非大興之全境故大興二字不得爲京引之代名詞換言之即南苑劃歸大興不得謂爲劃歸京引也且果以所說爲信則采育自裁營併縣後亦得謂爲劃歸京引乎易地以觀可見所說之必不然矣况南苑劃歸大興係屬行政之區域變更而行鹽區域初未搖動鹽務署答辯書中曾自言之准是以談是采育不因裁營併縣搖動其行鹽區域京引亦不能因南苑之劃歸大興搖動其行鹽區域即鹽務署答辯書中一再

聲明所謂行政區域與行鹽區域異也是故就行政區域言之南苑自劃歸大興非復如未開放以前之禁地就行鹽區域言之既未規定何商行鹽則南苑猶甌脫也若果如鹽務署所主持將南苑併入京引豈非因南苑行政區域之變更而搖動京引行鹽之區域乎更就第二層論之試問京引商人對於南苑果據何理由有當然設店之權利乎鹽務署答辯書有曰京引外引自來分別極嚴本署既未更定行鹽區域將采育改併京引則南苑既爲京引範圍之地當然由京引商人設店查鹽務署答辯書中曾明言南苑行鹽向無規定夫所謂向無規定云者卽不屬於采育引亦不屬於京引之謂也以不屬於采育引亦不屬於京引之南苑而遽斷定京引商人當然得以設店是誠何理况答辯書中又明言本署未更動行鹽區域將采育改併京引則試問鹽務署是否曾將南苑之地規定爲京引行鹽區域同是無規定也而必須當然由京引設店是真答辯書中所謂片面之理由者矣然鹽務署尤有其根本之論旨其答辯書中有曰查長蘆鹽法有京引外引之分大宛兩縣向行京引又曰本署決定此案以京引外引爲依據而其原決定中亦有長蘆鹽法志列舉引地引額向以大宛兩縣與采育營併列故志內凡稱大宛兩縣者皆指京引區域而言此定義也云云推其意旨不外謂京引行鹽之範圍除外引之外以大宛兩縣爲其範圍而其論據則以長蘆鹽法志爲其證明夫鹽法志之規定是否適用於南苑此不必待商人之辯駁其答辯書中亦曾自駁之謂南苑原係禁地民國二年始歸大興

管轄前清鹽法志中當然無所規定既已承認鹽法志中無所規定而猶援引其說是非曲爲比附而何乃鹽務署猶支遁其詞謂京引外引向有區別大宛銷京引采育銷外引此固自清至今並無變更等語夫謂大宛銷京引自清至今並無變更則可不得謂南苑銷京引自清至今並無變更由此論之是京引外引之分與本案毫無關涉其最要之論點根本上已無存在之餘地綜觀以上所辯明各點可見南苑地點無當然屬於京引範圍之理由又可見京引商人對於南苑無當然設店權利之理由此問題既已解決則商人對於南苑其所以取得之理由乃可爲詳細之陳述當南苑未劃歸大興之前也開放招墾居民日多需要所在事實上不能無售鹽之商采育以地理上之便利故該地軍民均多買采育之鹽已成慣例實無異民法上之占有權此種之便利習慣鹽務署亦承認之故其答辯書中有本署決定此案以京引外引爲依據不能以該商之習慣便爲依據之語也更查鹽務署原決定中謂西紅門鎮距萬字地十里餘采育營距萬字地五十里樊辛子店距萬字地三十里據此爲不如西紅門鎮便利之明證姑不論其答辯書前後措詞之矛盾卽以距離遠近論之查萬字地卽營字街其位置係偏南苑之西北商人之樊辛子店在於南苑之東南確與苑牆相毘連此次行銷之範圍所爭者係南苑之全境非萬字地之一部又有何不便利之處耶商人前在鹽運使署中曾經具呈聲明茲將南苑圖呈驗並請鈞院調閱鹽運使公署案卷以備參核及南苑劃歸大興以後因南苑之地其

行鹽區域並無規定是以采育之銷鹽於南苑此種習慣自開放以至於今中間並未開斷事實昭然證據確鑿乃鹽務署答辯書中一則謂商人爲越境行銷再則謂商人爲侵銷侵銷爲鹽法所不許夫侵銷者何以甲岸之商而行銷乙岸之謂也（語見段運使呈鹽務署文中）茲查南苑之行鹽既無規定是南苑雖劃歸大興仍係無岸之地商人行銷該地仍屬向來之習慣便利並未侵害他商權利於此而遽斥商人爲侵銷爲越境行銷此則商人抵死所不能甘服者也依上所論是商人行銷南苑其爲事實上之占有實已毫無疑義嗣於民國六年六月間該處民人要求商人添設子店商人乃基於向來之習慣便利又以南苑劃歸大興采育亦裁營併縣同一行政區域之故稟請陶前運使於南苑添設子店當經陶前運使明令批准是商人之行鹽南苑實完全於官廳取得允許權然則商人對於南苑其所以取得之故既有事實上之占有權以爲之保障復有官廳允許之權以爲之保障有何不適法之處而鹽務署必維持段運使之處分而故侵害商人已得之權利耶鹽務署答辯書中復謂本案未經陶前運使呈署立案根本上已不成問題欲決此問題必須問鹽運使之對於鹽商設店是否允許之權茲查鹽務署答辯書中明謂鹽運使管理一省鹽務行政有准駁鹽商設店之權然則鹽運使既有權允許鹽商設店是商人基於有權官廳之允許其取得之權利烏得謂之不確定乎鹽務署答辯書中復謂此案之以乙岸之商設店甲岸越界行銷事非恒有運使爲本署下級機關烏得率

行批准而不報署卽爲有效欲決此問題必須問商人之設店南苑是否在於有岸之地查南苑行鹽向無規定鹽務署答辯書中既鄭重聲明然則商人之設店南苑豈得謂之爲乙岸之商設店甲岸是實以采育之商設店於無岸之南苑耳夫允許鹽商設店既明認爲運使之權獨於本案謂運使爲無權欲爲根本上之打消而又悞謂商人之設店南苑係設店於有岸之地其論據既無一定之範圍亦可見其強爲解釋矣總而論之本案之最要關鍵約有二端第一須辨明南苑劃歸大興以後果據何理由當然屬於京引當然屬於京引商人設店苟無正確之證明爲之依據則京引商人在於南苑並無取得之權利其次須辨明商人之得以設店南苑既有由習慣取得之占有權復有由有權官廳取得之允許權苟將以上二端辨明綱領既得則本案孰曲孰直自不待煩言而解矣抑商人更有說焉竊以此次鹽務署維持段運使之處分而撤銷陶前運使適法之命令此例苟開其始不過區區一添設子店之問題而其究竟勢不僅侵害商人一己之權利約畧言之亦有數端一則以上級官廳侵佔下級官廳之權限上下官廳之秩序既紊則各省鹽運使將從此無以爲執行鹽政之標準二則機關所發之命令可隨後任者之官吏任意取消必至啓人民重視官吏個人之意而國家機關之威信將無以維持三則經濟直接之受害嗣後誰復肯勞心血耗資本徒供後來者之強行掠奪於是國家自身之經濟其損失益不勝言此尤商人鯁鯁過慮不得不哀求鈞署爲最後之救濟也謹此追加意旨

恭候裁決

咨平政院采育商人不服撤銷萬字地子店一案備具第二次答辯書咨送核辦文七年六月一日
鹽務署爲咨覆事五月二十日准

貴院咨開劉裕源陳訴長蘆鹽運使撤銷南苑萬字地子店一案前准提出答辯書並請轉知京引商人寶善參加訴訟各在案茲據劉裕源續陳辯論理由書追加意旨並附圖說前來相應檢具副本及附圖咨請查照並轉發訴訟參加人知照如爲第二次相互之答辯請即於十日內咨送到院以憑審理等因准此當將原送辯論副本及附圖各一份令交長蘆鹽運使轉發訴訟參加人知照並將關於本案辯論要點令行該運使查案具覆去後茲據該運使呈復前來相應備具第二次答辯書正副本各一份咨送貴院查核辦理再此件因往返京津檢查案據是以答辯稍遲合併聲明此咨

附本署第二次答辯書

本署決定維持長蘆鹽運使處分采育營鹽商在南苑萬字地設店一案一切理由業於原決定書及前送答辯書內詳細說明此次該商劉裕源及其代理人追加辯論無非強詞奪理本無庸再爲答辯惟其所藉爲口實者以青雲店黃村同在大宛京引區域現行東安舊州營外引之鹽獨不准采育外引鹽商在南苑萬字地設店悻悻然引爲不平此係鹽政實例應加說明查長蘆鹽法志載康熙二十

六年巡鹽御史嚴曾渠疏言京城額引因官無考成鄰封攙越經前任鹽臣蔣鳴梧奏准分派大興宛平兩縣照額督銷今州營官商徃於舊例仍欲於大興宛平所屬黃村等集鎮銷賣查大宛所轄人民自應食大興宛平之鹽疆界攸分應聽大宛官商照地行銷以專責成等語此爲黃村等處向銷京引之明證現在黃村青雲店所銷之鹽仍係京引而非外引蓋京引現行五萬六百八十六引總額之內

(原額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引)有紹復昌四百四十五引(有大興宛平兩縣銷)而此紹復昌者亦除提減外現行此數

即東安舊州營外引商名不知者誤以爲東舊外引商人在黃村等處銷鹽實則紹復昌以一商名而有京外二種引額此紹復昌之京引四百四十五道銷數由大宛兩縣彙報殘引由京引公櫃彙繳固與行銷東安舊州營之外引截然不同也至采育營雖亦同隸大興縣轄境久已別爲外引不在京引額內何能援此比例希圖朦混爲此檢送大興宛平兩縣銷鹽月報舊冊二本以資證明恭候裁決

咨平政院據蘆運使呈送前清規定南苑售鹽舊案一宗轉送裁決文 七年六月一日

鹽務署爲咨送事長蘆采育營鹽商劉裕源不服本署決定撤銷南苑子店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茲據長蘆鹽運使將前清規定南苑售鹽成案補行檢送前來查此案係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有商人王鳳章請在南苑設店經前運使派委查覆將王鳳章請設子店之案批駁並准南苑商民購買公櫃之鹽是前清定案南苑地方應行京引並應在公櫃總店或紅門外舖購買前商王鳳章請領京鹽自行

設店猶且不准今劉裕源以采育營外引之鹽在南苑設店售賣實於鹽法不合相應抄錄長蘆運使原呈並檢同舊卷一宗咨送貴院裁決可也此咨

附長蘆鹽運使呈

呈爲南苑地方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曾有商人王鳳章呈請在該處開設子店一案前呈漏未叙入謹檢卷宗具文呈請察核事竊據京引總催商人姚彤綬呈稱案奉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鈞憲明令並劉裕源追加理由書及其代理人意旨書各一件奉此遵查其中第二說引界之說明有云歷來冊檔並無若何之規定等語商人查光緒三十四年十月王鳳章在於前張運使任內稟請開設南苑子店一案奉批無庸置議並准購食紅門鹽店及公櫃鹽店之鹽之規定前答辯書中均已漏叙應請補送以昭覈實爲此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本使檢閱卷宗實係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張前運使任內所辦之案在上年陶前運使據劉裕源呈請之時既不知有此項舊案未能調閱而該商呈請禁阻之初亦未叙入以致貽誤現既查核實在應即追加補送理合檢齊此項卷宗封固具文呈請察核轉咨平政院查核以資證明謹呈

訓令長蘆鹽運使總所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及精鹽運照文一月三十一日訓令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准付送修正久大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及正式精鹽運照囑轉陳核飭等因除抄付連同附件分令長蘆分所及駐漢稽核處遵照並飭該分所將此項運照由經協理加簽一面將詳細情形登列簿冊呈報本所查核外相應將令稿抄付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致長蘆分所第一七一號函

逕啓者查總所民國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一千四百五十三號函業將久大公司運鹽繳稅之修正暨添訂章程連同精鹽特別運照格式一併抄寄貴分所查照又總所民國七年八月十四日第一千五百五十六號函業經飭知貴經協理謂對於運銷揚子四岸之精鹽所有從前應在銷岸補繳之稅嗣後均應在津繳清等語各在案嗣准鹽務署民國七年十二月場字第六百四十二號付開久大公司運鹽繳稅章程現已修改相應將修正及添訂之章程連同新定精鹽特別運照格式一併移付轉陳查核等語茲奉總會辦令將該付文抄寄查照查此次修正及添訂之章程似屬妥善故新定運照格式亦已照准惟此項運照須由經協理加簽同時並須由經協理將所有詳細情形登列簿冊俾得將一切細情呈明總所總所現正將此函抄寄漢口稽核處查照鹽務署現亦照此令行運使遵照矣此令

訓令長蘆鹽運使核定久大公司精鹽繳稅辦法文 二月十一日訓令第二百五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查久大公司所製之精鹽現爲使與淮北樂羣公司所製者處於同等地位起見核定徵稅辦法如下所有該公司用生鹽製煉之精鹽仍應按現行辦法繳稅惟指運區域之稅率若低過每擔三元九角則應按三元九角稅率與其指運通商口岸之稅率互相比較將彼此所差之稅款退還該公司至該公司在灘內所製精鹽於發放時應繳之稅率均應按照指運通商口岸現行稅率辦理此兩種精鹽均可用四個月期票繳稅除令知長蘆分所外相應付知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公司知照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二十六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與綏場騎警長二名內酌裁一名改設巡查員文 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 百三十三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奉天分所呈准運署函據興綏場呈稱該場所管大明山沙坨子兩灘區離場署較遠灘戶刁狡防範爲艱擬將場署原有騎警長二名內酌裁一名改設巡查員一員常來往於大明山沙坨子兩處專司巡查每月該員薪俸卽以騎警長一名乾餉移支仍歸入警餉項下列報等情前來查該場所擬辦法確爲整理灘場起見於預算毫無出入請予照准等情查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卽照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嗣後遇有失鹽案件照章罰辦灘戶不得涉及僱工文 一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一百五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奉天分所呈以上年各場灘戶走失鹽勛各案業經會商運使分別判罰繳收罰金抄錄清單請核示等情查奉省各場失鹽各案前經核定判罰辦法令飭分所遵辦具報併付請轉陳核飭各在案茲據前情查各該案既據呈明業經分別判決應無庸議惟某某數案其罰辦者似係看守場灘之工人並非各該灘戶而按之定章凡各場灘走失鹽勛其對於鹽務機關應行負責者實係灘戶而非看守鹽堆之僱工嗣後遇有此項案件務應遵照此旨辦理除令知分所外抄錄

原呈連同清單付請轉呈查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件令飭該連使遵照此令

奉天分所呈稽核總所函

敬肅者案查上年各場灘戶失鹽案件十四起業經本分所於本年四月六日第一五六〇號呈抄送節要清單在案旋奉鈞所五月二日第一〇九二號函令飭知判罰辦法並飭將各該案賠稅之數具報前來等因奉此遵經轉行運署暨令行各局卡查報各在案嗣經各局卡重將各該案件詳細查復並經本分所遵照令飭判罰辦法與運署會商酌量案情輕重判罰或將原判改擬以符令飭其灘鹽查明確係被竊灘戶並無故意縱容情事者則改判按三分之一責令賠稅以儆失鹽匿報之罪其查明灘戶迹近故意縱容者則按原判責令賠繳全稅茲各該案均經判結繳收罰款奉令前因理合將各該案判罰辦法暨繳收罰金數目開具清單送請鈞所鑒核備案再各該案既已遵令辦理結束則灘戶供詞似可免其補報以省繁牘理合聲明

附上年各場灘戶失鹽案件案由清單

(一)莊安場磨石房曬戶劉玉金灘於一月三日失鹽十五擔一案該灘戶並不違章報告經該場查明迹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三十元

(二)莊安場磨石房曬戶侯振江灘於二月十日失鹽二十四擔一案該灘戶並不違章報告經該場查

明迹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四十八元

(三)莊安場銀窩灘戶

張景昭
金日昇

之曬戶秦福林灘於四月四日失鹽十八擔一案該曬戶並未遵章報告

經該場查明鹽勛實係被竊該曬戶尙無故意縱容情事業經改判責令按三分之一賠稅計大洋
十二元

(四)莊安場黑山子灘戶范道新灘於五月十六日失鹽五擔一案該灘戶並未遵章報告經該場查明

鹽勛實係被竊該灘戶尙無故意縱容情事業經改判責令按三分之一賠稅計大洋三元三角三
分

(五)莊安場黑山子灘戶任成山灘坨於五月二十九日失鹽三擔王福堂灘坨失鹽二擔一案該灘戶
等並未遵章報告經該場查明迹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各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十元

(六)營蓋場三道溝灘戶孫惟一灘於五月十八日失鹽二擔一案該灘戶並不遵章報告經該場查明
迹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四元

(七)莊安場黑山子灘戶范道珍灘於五月十五日失鹽四擔一案該灘戶並不遵章報告經該場查明
鹽勛實係被竊該灘戶尙無故意縱容情事業經改判責令按三分之一賠稅計大洋二元六角六
分

(八)營蓋場三道溝灘戶陳章達灘於六月二十七日失鹽七擔五十觔一案該灘戶並不遵章報告經場署查明係有故意縱容情事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十五元

(九)營蓋場二道溝灘戶張海灘於十月十六日失鹽一擔一案該灘戶並不遵章報告經場署查明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二元

(十)營蓋場二道溝原鴻義灘於十月九日失鹽五擔一案該灘戶並不遵章報告經場署查明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十元

(十一)營蓋場白旗場秦錫圭灘於十月十八日失鹽一擔五十觔一案該灘戶並不遵章報告經場署查明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三元

(十二)莊安場蕎麥稜灘戶董長法灘於十月十五日失鹽三擔一案該灘戶並未遵章報告經場署查明鹽觔確係被竊該灘戶尙無故意縱容情事業經改判責令按三分之一賠稅計大洋二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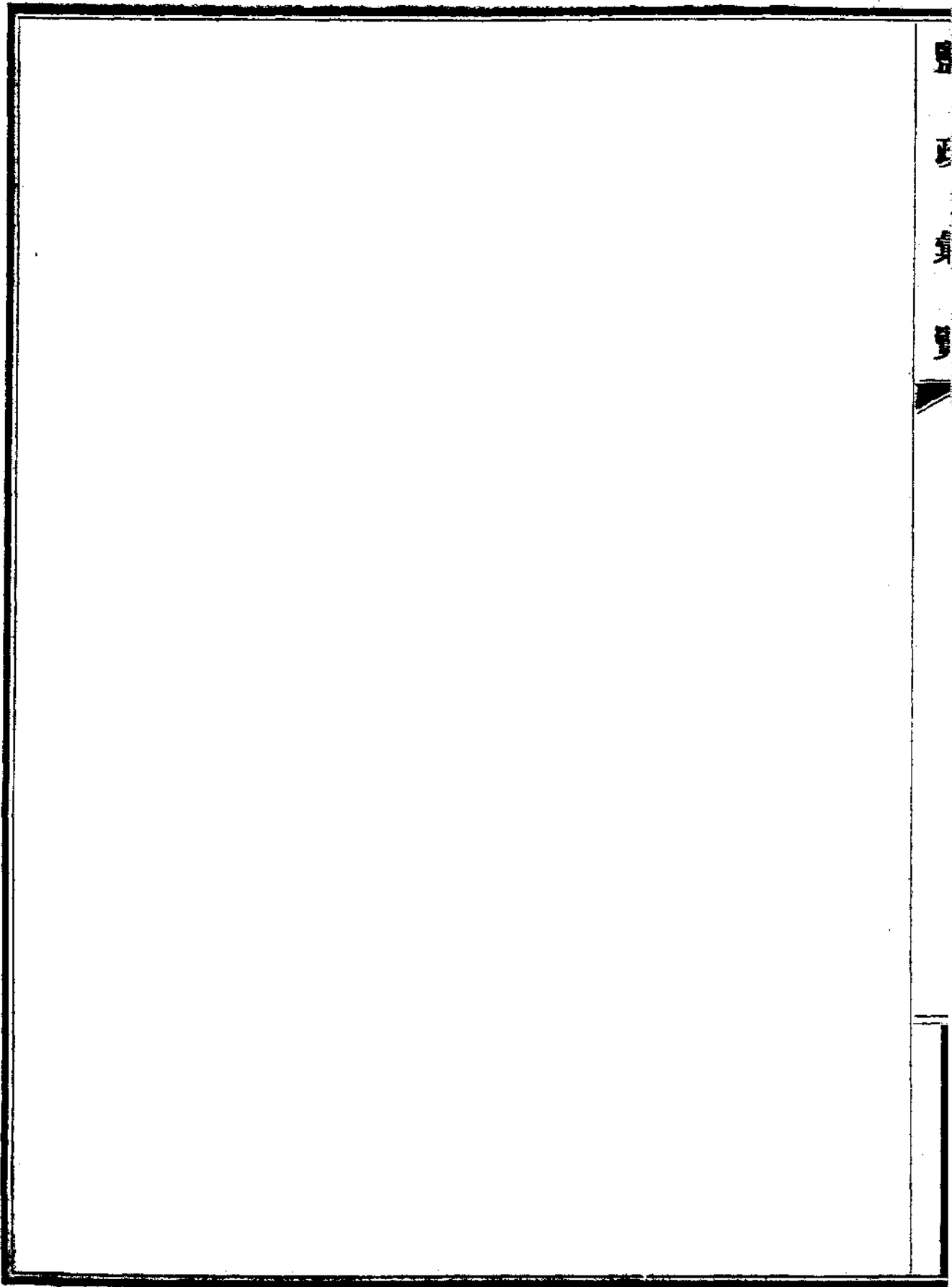
(十三)興綏場沙坨子灘戶趙恭灘於十月九日失鹽五擔一案該灘戶並未遵章報告經場署查明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十元

(十四)北鎮場馬帳房灘戶孫成儒灘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失鹽三擔一案該灘戶並未遵章報告經場查明近故意縱容業經判罰責令賠繳全稅計大洋六元

以上十四案共計繳收罰款大洋一百五十七元九角九分

訓令吉黑權運局濱江總倉購置皮軍衣棉靴費准予照支文二月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吉黑稽核處呈稱准權運局函開據濱江總倉呈稱職倉巡差皮軍衣從前接收黑龍江總局舊皮襖六件均已破壞現僅可歸併三身至前年購置皮襖六件尙屬可用惟布面均須更換除將舊有皮襖歸併九身外應新添皮筒三件方能敷用茲飭成衣包做新舊皮襖十二件每件工料羌洋七十元添購新皮筒三件每件羌洋一百二十元又棉靴十雙每雙羌洋二十八元共計羌洋一千四百八十元取具價單呈請核示等語轉請查照核復等因當即函令哈分處查詢該倉此項皮軍衣棉靴已未購置去後茲據復稱該倉早經購置完備共實需羌洋一千四百八十元已分給巡差具領服用等語應否准其補支請示前來查該總倉購置皮軍衣棉靴費羌洋一千四百八十元應照特別辦法予以核准惟該項費用須有妥當單據呈驗方可照支此後所有購置軍衣之費務須先行呈請核准方可開支除令知該處外請查核等情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並於簽支後在月報冊內聲註備核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山東二十三

訓令山東鹽運使山東省議會議決東岸鹽稅規復舊例碍難照准文 一月二十三日訓令 第一百三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山東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開奉山東省長函准省議會議會咨稱東岸新稅亟宜停止進行仍照舊例由各縣攤入地丁徵收等因請察核備案等情前來查所擬恢復舊制一節無論如何碍難照准除令知分所外付請轉陳查核飭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運使呈同前情當以事關中央鹽務行政於上年十二月十七日電令該運使按照電示各節函復該省省長查照在案茲據總所付稱前情合再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 山東鹽運使 准北運副 東綱公所承運蘭鄒費沂四縣年額第一次半數之鹽毋庸限定文 二月四日訓令 第二百二十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查山東東綱公所承運蘭鄒費沂四縣年額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須於春運濤鹽之前先由贛榆春運一半所有每月平均每處須運四千零五十擔辦法既據稱勢難實行應准將所有購運鹽勛於繳稅六個月中運往銷地令知分所並於上年八月付知在案旋據山東分所電稱據青口魏助理員呈稱查該公所承銷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之年額由贛榆場春運之鹽提前先運辦法與限制按月購運情形相同難以實行擬請取銷現准北分所對於東綱公所派人在濤維購

運鹽勛表示反對已電令魏助理員阻止惟愚見以爲鹽勛既已按濤准并春辦法繳稅卽足以保證必能如數購運况目下東綱公所代表赴濤准兩場運鹽者已分別抵場惟現正冬令運道閉塞不得不稍示通融今淮北反對東綱公所並反對赴濤准春運實於稅源有碍茲據魏助理員報告淮北定額辦法不善及困難情形當另函呈核等情當以東綱公所對於青口鹽勛究擬如何辦理及現在如何運鹽前往蘭鄰兩縣行銷電飭山東分所查報去後茲據電稱東綱公所第一期配額爲二萬四千三百十九擔即蘭鄰兩縣由贛榆運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九擔費沂兩縣由濤准運一萬二千一百六十擔是則贛濤之鹽各有銷岸現若令贛鹽全數運足後再運濤鹽則應運費沂兩縣之鹽必致停滯殊屬不宜且東綱公所將來必按所繳稅額在期限之內運銷贛鹽即總額九萬七千二百七十六擔之半數現在四岸均暫銷徵稅八角之鹽等情前來查所擬對於第一次半數之鹽請准通融毋庸限定須向青口購運一節應准照辦除電知山東海州兩分所外付知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訓令山東鹽運使東綱公所承辦蘭鄰費沂鹽勛案應否限期運罄仰卽查復文

二月七日訓令第
二百三十五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付稱據山東分所先後呈稱東綱公所承辦蘭鄰費沂四縣鹽務當按期兌領運銷現該公所已抵青口及濤准兩場購運鹽勛等情前來查該公所承辦四縣鹽務情形前經令飭分所並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該公所前與東綱公所訂定辦法所有業經繳稅或認爲業經繳稅之鹽均

須於六個月內運罄此項辦法已於上年九月實行究竟此項鹽勛是否應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運罄應由運使分所分呈察核辦理除令該分所外抄付陳核轉行等情據此合行抄錄呈函各原件令仰該運使迅即會同分所查明具覆以憑核辦此令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原函七年一月十三日第八六六號

敬肅者查本分所本月十日第八百六十四號函陳報東綱公所承辦蘭鄒費沂四縣鹽務當按期兌領運銷等情在案茲據魏助理員柯年一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八號函稱東綱公所之代表已行抵青口及壽雒兩場從事購運鹽勛等情謹將原函抄呈鈞所察閱備案施行專肅敬頌公祺

魏助理員呈山東分所函一月六日第一百二十八號函

敬肅者查東綱協和運鹽公司代表張朱二君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抵青口當時助理員正赴濤雒之時即順道偕該代表等同赴興庄並介紹與該處灶總接洽一切至該代表等如何辦理情形容俟助理員到青口後再當函報鈞所察核再該公司又有代表一人於前日抵濤本日下午助理員曾與該代表及場知事會晤一次據該代表聲稱彼將立時運鹽前往費縣銷售至運往沂水之鹽則須遲緩一個月以後始能春運因該縣鹽店交換手續尚未清理也專此敬頌公祺

山東分所呈稽核總所函八年一月十日第八六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八年一月六日第九一〇號函開東綱公所承辦臨沂郯城費縣沂水四縣鹽務是否切實進行飭查明呈報等因奉此茲謹分別陳述如左

(二)第一期稅款 查第一期稅款欠繳洋一萬七千八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該公所已於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如數繳足本分所前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八二一號電陳明在案其銀行收據係第三三二二五至三三二二八號

(三)嗣後繳稅辦法 查第二時期自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算應於該月底繳納稅款三萬零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計領鹽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擔按每擔納稅一元二角五分)本分所前已飭東綱公所如期繳領嗣據該公所呈稱刻因年底運署催引甚亟各商籌款為難擬請延緩俟陰歷新年後即行如數繳納等情此層本分所已允其所請惟令該公所須承認第二期稅款三萬零三百九十八元七角五分務於八年二月十日以前如數繳納其運鹽之期以六個月為限須自一月一日算起並承認第三第四等期稅款務於第一個月內繳納(即八年三月份)連鹽期限除第二期特別辦理外每期均自繳稅之日起六個月為限赴贛檢或濤雒場春運以上各端該公所業已來函承認一律遵照辦理矣

(四)春運第一期兌領之鹽 春運鹽勛均自兌領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今第一期稅款於七年九月三十日兌繳如無特別事故則鹽勛應於十二月內開始春運今因種種窒礙以致不能春運實出

於本分所權力之外即東綱公所亦屬無法趕速（請查閱本分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一八號函暨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一五號函）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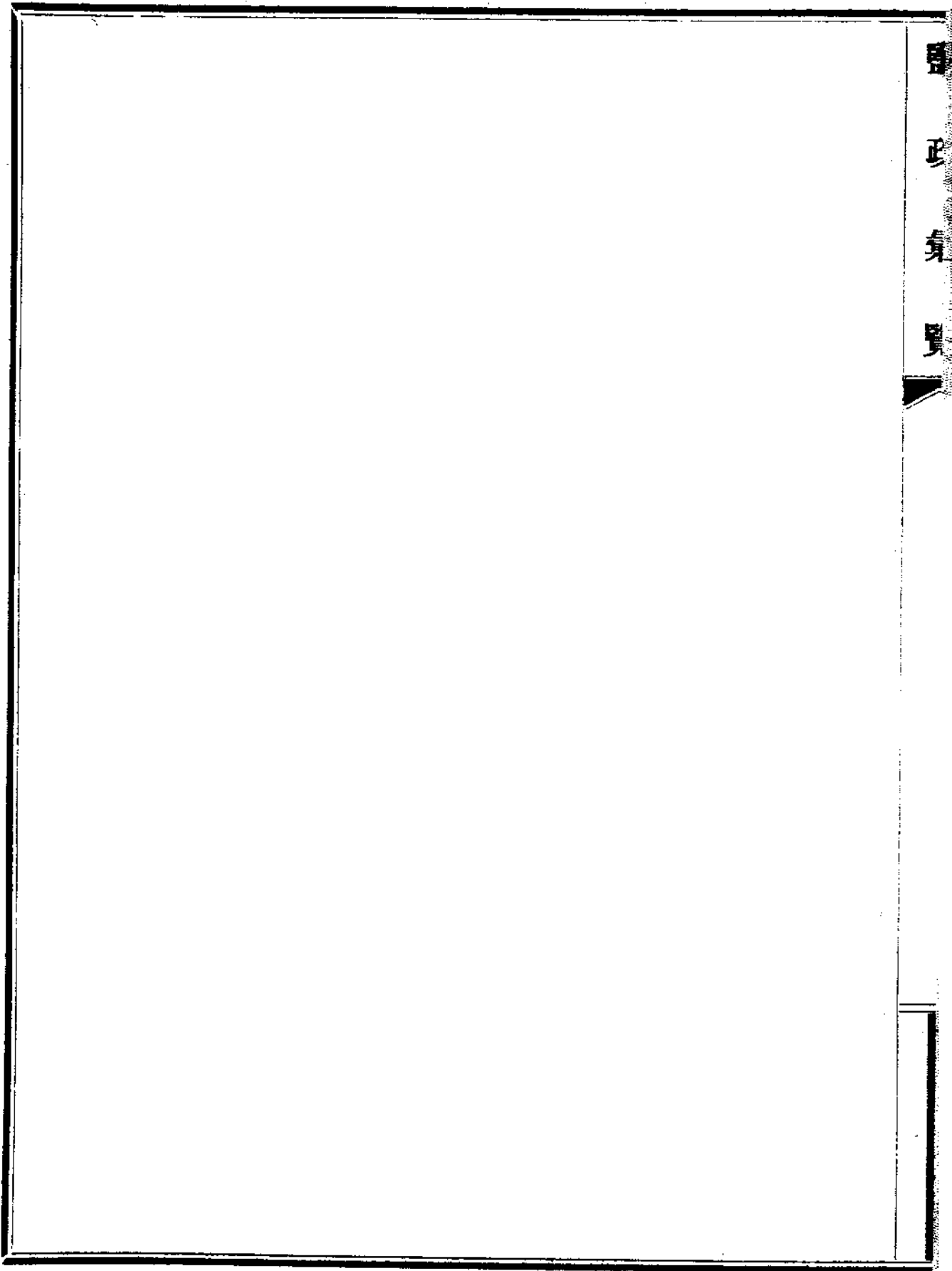
新商籌備資本及與舊商交接手續未清至十二月內始漸次就緒當時該公所即派代表帶款前

赴青口購運第一期兌領之鹽該代表在青島因等候輪船稍有遲延然據公所將青口來電呈閱

則該代表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到青所有購鹽等事現時必在磋商中是以東綱公所第一期領

鹽二萬四千三百十九擔必能於繳稅後六個月內運竣似無可疑議惟目下因運道不通尙難啓

運然鹽勛必已在青購妥矣所有飭查各節理合函陳伏乞總會辦鑒核備案施行專肅敬頌公祺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兩淮二十六

訓令西岸權運局運商源源永引鹽淹消一千六百四十四包一案從寬免稅文一月十日訓令第四一號

查運商源源永引鹽淹消一案前據該局長詳報到署當以既據會勘屬實應准先行補運免稅一節俟總所核准再行核奪指令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轉據駐漢稽核處呈報運商源源永承運鹽勛二千六百擔駛經吳城沙灣地方淹消鹽勛一千六百四十四包業經查明係因驟遇暴風失事似宜將應繳岸稅從寬豁免其救存鹽勛計九百五十六包查驗過秤存倉加封請核示等情查所呈淹消鹽勛一千六百四十四包應繳岸稅計庫平銀三千二百八十八兩從寬准予悉數寬免除令行外抄錄原呈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照錄原件令仰該局長諭商遵照此令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

西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西岸	原運擔數	二千六百擔
運照號碼	揚州第四百十六號	損失擔數	一千六百四十四擔
運照日期	七年七月三日	應付岸稅	庫平銀三千二百八十八兩

權局年日月明擬法 運三五七咨所辦	調查員查得情形	據報失事原因	船戶名號	運商名號	花名	網分	由十二圩 起運日期
權運局咨文尙未寄到	調查員於失事後十日親往失事地點屢勘見船縫裂開船內有坭沙該船並非苗船失事緣由係因驟遇風暴且因水漲灘石爲水所淹傳詢押運暨船戶啓視救存鹽觔見該鹽均收水濕所報損失屬實不致有盜賣之弊	鹽船在裏湖遭風擱淺於灘石之上船縫裂開進水約三尺深共汰消鹽一千六百四十四包救存者九百五十六包每包毛重一百觔救存之鹽由分局長暨秤放助理員封存倉內由職處調查員啓視	魏信成 註冊第一百零一號	源源永	源源永	庚戌秋網	七年七月九日
			失事地點	失事日期	運往地點		七年九月十一日
			吳城下游十里之沙灣地方	七年九月十一日	吳城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職處現已飭令揚秤救助理員將監視過秤救存鹽勛立具證結呈送存案俟接到權運局咨
文後再將辦法陳明

計抄呈調查員報告一件

民國七年十月十五日

卓斯林謹呈

第一千六百四十六號

駐漢鹽款稽核處呈報

岸淹汰消案報告表

運往引岸	運照號碼	運照日期	綱分	花名	運商名號	船戶名號
原運擔數	損失擔數	應付岸稅	由起運日期	運往地點	失事日期	失事地點

單行規程 兩淮 鹽務署 刊行

權運局五年三月七日咨明所擬辦法	調查員查得情形	據報失事原因
<p>案據調查員查得情形此案所報損失似屬實情除呈報鹽務署鑒核並咨請兩淮運司准予照章補運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據情轉呈總所將運商源源永淹消引鹽一千六百四十四包准予豁免岸稅以恤商艱等情</p>		

經理協理陳擬辦法

據揚秤放助理員勘結內稱救存餘鹽業經監視過秤計九百五十六包每包計毛重一百觔等語該鹽係封鎖倉內由薛調查員啓封查驗似係被水浸潰該調查員復往勘視失事船隻報稱該處在水漲期內素稱危險船身亦屬堅固等語報據職處調查員查得情形所有權運局對於此案咨請准予豁免岸稅庫平有三千二百八十八兩一節職等亦表同情蓋此案失事似非船戶不慎或連商暨其經理人措置不善所致也（鈞所六年五月一日第一百七十三號指令）再此案鹽船註冊係一百零一號合併陳 附記職處業將本文附張寄送揚州分所以便揚子鹽船註冊局將此船註冊情形報告

訓令

兩淮運使
淮北運副

修正樂羣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文

二月十一日訓令
第二百五十六號

前據

該兩淮

運使呈報樂羣精鹽公司運銷繳稅章程一案當以該項章程與現時情形不同曾由署酌改

商所指令

該兩淮

運使遵照在案茲據稽核總所文稱此案并據海州分所呈報前來查該項章程應予核

行按該章程之規定該公司所製精鹽每年應以三萬擔為額行銷地方以通商口岸為限至其應繳稅款應照該項鹽勛運銷各通商口岸之現行稅率用四個月期票於起運時預先繳清又該公司之鹽廠暨所製精鹽究擬如何設法查視驗放及應否另派特別人員以便辦理如須另派人員所有該項人員所需費用據分所之意應否責令該公司支付均應由淮北分所陳明核奪除抄錄意見章程令知分所外抄送分所原函請查核飭遵等情除分行外合將本署修定前項章程及分所原函一併抄發令仰該

運使遵照此令

海州分所呈稽核總所函

敬肅者案奉鈞所七年二月九日第七百〇九號函第二節內開樂羣公司在燕尾港建設何種器械以及製煉精鹽之方法各節希即切實查報前來等因奉此查此案分所四月三日第一千〇五號函內業經陳明一時未能詳細具報在案茲謹將代理辦理六月間在燕尾港所得之消息再行陳明據聞該公司只有普通鹽灘在該廠外面藉太陽熱氣蒸化其水分待鹽滷之密質達二十度時取入機器先貯於縱八尺橫九尺之鉄鍋然後抽入一種木桶內排除其不潔物質後乃引入縱二十尺橫九尺深六寸之鉄鍋內煮之煮後又引入較小之乾燥鉄鍋而壓榨之所備機器祇有五馬力平式滾機一架以使壓榨器及研末器轉動而已該機器係日貨其物似甚平常其圖樣載有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奉天三輪公司字樣據云該機器每日能出鹽一百擔因管理人曾計算每年製鹽十個月可出鹽三萬擔故也機器之價值二萬元而公司之資本則爲二十萬元據燕尾港放鹽處本月十一日報告謂管理人汪姓同一日本技師已攜帶機器來港分所意該機器可以開始工作大約尙須時日鈞所五月三日第七百七十七號函內所規定之稅率敬悉俟其所出之鹽放運時當即如數征收所有續報樂羣公司在燕尾港建設機器以及製煉精鹽之方法各緣由理合具函呈請

總會辦鈞鑒謹呈

訓令淮北運副淮北緝私第三團駐紮圩內鹽巡增加甜水費准予照支文
二月十四日訓令第二六五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海州分所呈稱駐紮圩內鹽巡十棚辦公費擬請每月增加七十元作為購用甜水之費等情查所請將該鹽巡十棚辦公費每月增加七十元用購甜水應即照准除令知分所外請查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轉行緝私統領遵照此令

訓令兩淮運使一三四營槍划修理費准予簽支一半文
二月十四日訓令第二六六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揚州分所呈稱兩淮鹽運使咨據兩淮緝私統領呈稱淮南水師一三四營槍划於六年二月下水迄已年餘應及時油艙當經分別招工投標計一營十六隻估計需洋四百八十六元三角八分一釐三營十六隻需洋四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二釐四營十六隻需洋四百三十二元五角六分八釐共需洋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九分一釐請核轉等語轉呈前來當以此項槍划現在情形如何並應如何整頓管理令飭分所查報茲據復稱此項船隻自民國五年建造以來從未加修目下實須油艙協理近赴靈甸港於途中勘驗槍划數隻以為修理實不宜緩所請修費洋一千三百九十四元二角九分一節擬懇核准惟此款擬待修理完竣並由泰州助理員驗工後始行簽付至此項槍划恆駐一地不常川游緝頗與建造時原意不合似應飭其於鹽河一帶定期梭巡不得停駐一地任其過半月之期等情查所稱各節見地極是應請轉行兩淮緝私統領遵照所有該項槍划之行動及其緝獲私鹽之

數目應由分所妥爲查察俟六個月後再行具報並將如何使用此項船隻辦法一併擬呈核辦至運使請支修理划船經費應准至多支洋六百九十七元撥作該協理前經查驗各槍划修理之用嗣後如再有需款之處非經查明該項槍划實行巡防均不准開支除令知分所外轉陳查核前來查建造槍划原期隨時梭巡以利緝務總所所稱各節不爲無見合行令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辦理並轉行該統領切實遵辦免滋口實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兩浙二十五

訓令松江運副撤換安濤巡輪司機並增加俸給辦公等費文 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二一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松江分所呈稱據驗船員柏爾森函稱安濤巡輪機器損壞由於司機之疏忽應予撤換另換上等司機惟月薪須在三十五元至四十元之數又船部及機器間每季雜支約須一百二十九元正核辦間復據呈稱該輪業已修竣下水經協理會同驗船員到輪視察一切均甚美煥各等情查安濤巡輪司機人等既不稱職應即撤換另覓合格之人接充至所擬將該輪俸給辦公各費每月增加二十八元一節應併照准陳請核飭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副按照總所所開各節會同分所及統領接洽辦理總分所來往原函并附件隨文抄發此令

訓令兩浙鹽運使岱山鹽戶請設鹽棧令會同分所議報文 一月三十一日訓令第二百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查商人陳虎臣在岱山設立鹽棧九處一案業於第一一二一號函內陳報在案茲據甯波助理員等函報該商所設鹽棧因資本不繼現已實行取銷該地鹽民呈請自行建設倉廩以備漁業之需為整理岱山現在漁鹽辦法所有秤放鹽勛應由官家監督並按照上年十月八日分所第八四一號函陳每擔徵收二角之稅則該鹽民等所請自設倉廩一節以經協

理意見事屬可行惟該島曬板所產鹽勛每板應由蘇五屬商人配銷鹽勛一擔五十勛暨上海包商所捆外亟應妥籌辦法將所餘鹽勛盡數存儲廠中並爲保證鹽稅起見飭令該鹽民等繳納保證金至少如李商現在每年認繳漁課洋一千六百五十元之數似亦關係重要除函甯波助理員遵照一面並咨行運使外理合抄錄原函具文陳請鑒察等情並附件前來查取締岱山漁鹽辦法前經本所指示綱要令飭分所會商運使及甯波支所酌議具復並經付請陳核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此次岱山鹽戶擬除官棧外自設私棧似無妨礙且此項計劃若能妥爲舉辦則該島所產鹽勛當不難切實管理惟所有鹽棧均須設在易於管理之處各棧主人不得享受特別權利所准曬製之鹽務須預備房舍悉數存儲無論私棧官棧均可以以上各節均須妥爲注意至保證金一節無須責令該鹽戶等繳納所擬之數如果認作稅款實屬過少且責令繳納後各鹽戶難免有要求特別優待情事此層殊屬不宜應由分所運使將他項應行採用辦法再行切實擬議具報該處鹽戶若不反對取締辦法且能各安其業不至走私則對於存鹽一事宜准其自由酌量辦理不必稍加干涉惟須嚴禁各鹽戶不得設法操縱希圖壟斷以示公允除令知分所外抄錄稿件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取締岱山漁鹽辦法前據該所付陳業於訓令第一九一號行知在案茲復據陳前情查所稱取締鹽戶設棧辦法應由該運使會同分所妥議具報等語尙無不合即抄錄原件令行該運使按照前開各節詳議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總所致兩浙分所函 一月二十一日第七九九號

逕復者據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千一百八十號函稱商人陳虎臣前在岱山設立之漁蜆鹽棧因經濟困難業經關閉現在岱山鹽戶擬自建鹽棧存儲漁鹽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查關於取締岱山漁鹽一案業經總所大概核定辦法由民國八年一月十日第七百九十四號函飭知貴經協理查照該函亦已飭令將宜否籌設官棧一處或數處以便漁戶前往購買鹽勛一節約議具報各在案此次岱山鹽戶擬除官棧外自設私棧似無妨碍且此項計劃若能妥為辦理則該島所產鹽勛當不難切實管理也

(二) 惟須將下開各節妥為注意

(甲) 所有鹽棧均須設在易於管理之處

(乙) 各棧主人不得享受特別權利

(丙) 所准晒製之鹽均須預備房舍悉數存儲無論私棧官棧均可

(三) 對於該處鹽戶無須責令繳納保證金蓋所擬之數若認作稅款則實屬過少且於責令繳納後各該鹽戶難免要求特別優待此層殊屬不宜

(四) 現希貴經協理會商連使將他項應行採用之辦法再行飭實擬陳前來該處鹽戶若不反對取締

辦法且能各安其業不再設法走私則對於存鹽一事宜准其自行酌量辦理不必稍加干涉惟須嚴禁各鹽戶不得設法操縱希圖壟斷用示公允

(五)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連使遵照矣此致

附甯波支所呈兩浙分所函

敬啟者案奉鈞所本年十月二日第九四號函飭將直接徵收岱山漁鹽課稅并監督漁蜚鹽棧各情形妥議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漁蜚鹽棧因資本無著不能開辦業已實行消滅現在所有漁鹽仍無歸束故魚廠漁船祇得由其仍向各板戶直接捆鹽惟岱山產鹽之區殊屬散漫路徑紛歧南浦支局人員有限不敷分配對於秤放事宜甚難實行監督且際此鹽警佈置未周辦理更覺爲難現幸岱山板戶咸以商棧(如前次陳虎臣所創辦者)一設鹽價必增則漁民必不來岱捆運故擬請自建鹽棧以維岱銷惟伊等均係板戶鹽由自產似可毋須備款向人購買曾於日前具呈職所轉請連使將從前規定凡商設棧須備資本五萬元之成命暫行收回准與變通辦理等語前來查建設鹽棧實於監督秤放大有便利職員等與各場辦事處坐辦討論之餘均擬准如所請至於商人設棧須備資本五萬一節擬請鈞所咨商連使可否姑准免議職員等更有進者前項鹽棧既係板戶自行組織則將來對於鹽價一層必不致如從前五屬公與板戶之爭執不休也所有岱山板戶呈請自設鹽棧

以平鹽價而暢銷各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迅予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兩浙鹽運使白溪檣嶼塘收稅辦法暫行核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應將辦理情形呈報

核奪文 二月七日訓令第二百三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案准運司咨據長林場知事呈稱白溪檣嶼塘一處距離場署甚遠從未加以取締現擬將該處私坦所產鹽勛設法徵稅而徵稅之辦法卽係按照鹽民計算坦地產額每年約共七百擔之數准照各鹽民所請年認包課洋四百元零四角等情一案到所並據溫處收稅官來呈以白溪檣嶼塘年產鹽勛不止七百擔場知事所擬包課辦法殊不相宜應按照每擔五角七分二釐之規定稅率直接徵收該處所運之鹽如能切實取締每年收入當有一千元之譜等情前來查該收稅官所陳一節與溫屬現行徵稅之辦法相符當經令飭將直接徵稅應如何辦理以收實效再行會商場知事籌議具復去後茲據覆稱白溪檣嶼塘坦鹽每擔徵稅五角七分二釐業已實行場知事擬請在該處添設稽徵員一員月給薪水二十元辦公費五元自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行等情並准運司咨同前由過所經協理意見該處直接徵稅既經實行場知事所請追加概算可暫照准以六個月爲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抄送概算前來查所擬辦法應暫行核准試辦六個月俟試辦期滿後應將收稅辦法辦理情形呈報核奪至所運完稅鹽勛暨所收稅款數目應

一併按月陳明除令知分所外抄錄概算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長林場現行概算民國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總所第二七一號函核准

計開

薪俸

場知事 一員 洋一百二十元

文牘 一員 洋三十元

徵兼會計 一員 洋二十四元

稽查員 一員 洋二十元

書記 一員 洋十六元

稽徵員 二員 每員二十元 洋四十元

稽徵員 三員 每員二十四元 洋七十二元

公役 二名 洋十二元

鹽警 十六名 每名六元 洋九十六元

辦公費 場署暨各分所 洋九十元

共計洋五百二十元

長林場修訂概算

計開

薪俸

場知事 一員

洋一百二十元

文牘 一員

洋三十元

徵兼會計 一員

洋二十四元

收稅員 一員

洋二十元

稽查員 一員

洋二十元

書記 一員

洋十六元

稽徵員 二員 每員二十元

洋四十元

稽徵員 三員 每員二十四元

洋七十二元

公役 二名 每名六元

洋十二元

鹽警 十六名 每名六元

洋九十六元

辦公費 場署及各分所

洋九十五元

共計洋五百四十五元

訓令

福建兩浙

鹽運使閩浙沿海洋面盜賊充斥鹽船受害速撥巡輪前往防護以保商船文 二月十一

日訓令第二五九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據東潘釐局收稅官呈稱鹽商運鹽赴浙南有塘嶼草嶼南日各處匪船之劫奪北有溫台二州海盜之搶擄商船冒險運鹽者少故七年度本局收釐較之去歲約短一半請轉呈核辦前來除咨請閩浙兩省督軍及福建清鄉督辦設法保護並訓令閩浙運使酌撥巡輪前往溫台實力防護以保商船而重釐政並將防護情形具報此令

咨

福建兩浙

閩浙沿海洋面盜賊充斥鹽船受害請飭該管地方水陸巡汎實力維護文 二月十一日 咨第四九號

財政部為咨行事據稽核總所轉據福建分所呈稱據東潘釐局收稅官呈稱鹽商運鹽赴浙南有塘嶼草嶼南日各處匪船之劫奪北有溫台兩州海盜之搶擄致商船冒險運鹽者少故七年度本局收釐較之去歲約短一半請轉咨設法辦理等情查閩省南島及溫台洋面均為閩鹽運浙要道今海盜如此橫行不獨商民受害且與國稅攸關除咨請浙江督軍及全省清鄉督辦設法保護外相應咨請貴督辦查照轉飭該管地方水陸巡汎切實游巡盡力維護以重釐政而安商民至緝公誼此咨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福建 二十一

指令福建鹽運使蓮河場西園烈嶼兩區除坎一節應准緩辦文二月十一日指令第二百九十五號據呈下游各地匪氛未靖現在收入奇絀難籌鉅款蓮河場西園烈嶼兩區除坎事宜暫從緩辦各節尙屬實情應准暫行緩辦俟實行時仍遵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附福建鹽運使原呈

呈爲蓮河場西園烈嶼兩區俟實行除坎遵令辦理呈請鑒核事案奉鈞署二十八號令開前據該運使呈稱蓮河場西園烈嶼兩區埧坎製法不良管理不便擬請給價毀除以節經費等情當經據情飭付稽核總所核議并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所復稱前據付稱各因當經抄錄原文飭行福建分所查報去後茲據復稱奉飭前因查西園烈嶼兩區地勢旣形不便鹽質又屬不良經協理對於運使給價除坎之擬自表贊同所議分等給價辦法旣係援照蓮屬除坎成例似亦公允其餘除坎經費預算現晒陸千陸百陸十捌坎每坎三元共二萬零零四元停晒三千八百六十五坎每坎一元五角共五千七百九十七元五角廢坎五百四十三坎每坎一元共五百四十三元統共坎價二萬六千三百四十四元五角又除坎上工力差費約六百元以上共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五角倘蒙核准自應照鈞所

本年四百八十號函由分所派員會同發給各晒戶具領并令各繳收據備核查西園烈嶼兩區與蓮河場相離不遠自宜由運使飭令駐場鹽警隊隨時梭巡以防已毀之坎私行修晒伏乞核示等情前來查所有蓮河屬內西園烈嶼兩區鹽坎應准悉行平毀并准至多支洋二萬六千九百四十四元五角分發各晒戶具領抵償以示體恤此項償金須由分所派員到場會同分發并令各晒戶出具收據備核至各處鹽坎平毀後并應派遣鹽警隨時巡查以防私行修晒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卽令飭該運使遵照等因奉此查下游各地匪氣未靖除坎一節自當相機而行兼之給發償金並費須款二萬六千餘元當此收入奇絀難籌鉅款應暫從緩擬俟實行時當再函知分所派員到場會同分發償金將緩辦緣由呈明鈞署鑒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四川二十四

訓令四川鹽運使規定整頓公垣辦法文一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二百號

查四川自流井及犍樂兩廠建立官倉暨將現有公垣改作官垣一案前據稽核總所付陳辦法業於上年四月訓令五百四號行知在案茲復據該所付稱查所有川南分所所轄鹽區內各商垣應仍舊設立無庸裁撤惟須切實整頓一應設法使各公垣凡向與其無關係之灶戶購鹽時均付以公允之鹽價且不得有任意多扣滲耗情事二凡經政府准許製鹽之人均當與以機會俾將所製之鹽按公允之價出售三須取締各公垣不得售鹽與商販運銷時妄圖厚利四各公垣購鹽及售鹽最高之價日均應由場務員酌定由運使與經理會同批准施行各公垣售鹽價目祇能較官價爲低不得較之爲高以示限制訂價之後應由場務員蓋印出示發交各公垣張貼門首俾衆周知五無論何處灶戶如以公垣所給鹽價爲不公或於滲耗曾受公垣欺朦或無機會將鹽售與公垣均可准其稟明場務員并准其將原稟抄呈收稅官呈由分所轉行該管人員切實究辦如無效果應即呈請總會辦核奪至於自流井一區因與各公垣無關係之小本灶戶甚多且無機會將所製之鹽出售故現經核定在該處設立官垣數處與商垣會同辦理或競爭營業此節尙須詳定辦法另行飭遵此項辦法在自流井辦理如有成效其他各

處亦可仿行又公垣各商雖准繼續營業然應在各處預備相當之房舍以便存貯所收鹽勛至存鹽房門是否應用雙鎖由公垣經理暨政府所派人員各執一匙一節應由分所另行具報核奪以上各節應由運使協助經協理切實遵辦除令知分所外付請陳核飭遵等情前來查所陳各節均尙切實可行合卽令行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雲南二十一

訓令雲南運使汪家坪設立收稅局取消包課辦法文
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訓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雲南分所呈報汪家坪鹽井渡各鹽井調查所得情形擬將該井收歸官辦並懇將沈委員薪俸旅費核准等情並附報告書前來查所擬在汪家坪設立收稅局一節應准照辦由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每日開支經費一百七十七元其現行之包課辦法應即取消並於試辦一年之後再將新定辦法所得之結果呈報此次沈委員出差調查所需旅費及調查期內應支每日一元之津貼均准照數簽支至沈委員出差期內暫派張文琳充當漢文課員一節既據該分所一再呈明應併照准除將汪家坪設立稅局一節先行電令照准外抄錄意見連同原呈附件付請轉陳核飭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原件並抄發此令

史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關於此案本員建議

(甲)准由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汪家坪設立收稅局一處每月開支經費洋一百七十七元現行之包課辦法應即取銷并應於試辦一年後再將新定辦法所得之結果呈報前來至所稱包商願

將包課由每年一千二百元增至一千五百元一節實無討論之價值

(乙)應飭知經協理所有委員沈君出差調查所需之費及於調查期內每日一元之津貼均應核准照支

(丙)所稱於沈君出差期內暫派張文琳君充當雲南分所漢文課員一節業經該分所本年七月四日第七百七十二號函據實陳報並經此次來函解釋前來故亦可核准

關於擬在汪家坪設立收稅局及委派沈君充當收稅官各節經協理懇請電示祇遵茲將電稿擬定如下

雲南稽核分所鑒貴分所第八百二十九號函悉擬在汪家坪設立收稅局一節現已核准矣總所至其餘各節可以用函飭令遵照

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鄙人同意

李總辦批

同意電發

雲南分所呈稽核總所函

敬肅者茲謹將關於汪家坪鹽井渡各鹽井之報告書分別附件號數呈送鈞所鑒核查第一號附件報告共兩件係據前任磨黑井區洋助理員季履義奉敝經協理令於去年九十月間由坪入川時順道前往各該井調查呈送前來第二號附件係川南稽核分所代理協理陸奇君致敝協理之函論及汪家坪鹽井情形請閱此兩項附件即知陸季兩君對於汪家坪各井產彼此意見不同并可知敝經協理見此項報告不甚滿意而不得不另委妥員前赴各該井常駐以便調查其開煎期內徵銷之實在情形也故於本年三月初旬派委敝分所漢文課員沈鴻翔前往汪家坪詳細調查其所得之結果已據該員呈報前來業由敝分所將所報各節撮要列爲第三號附件隨文轉呈鑒核敝分所未接沈鴻翔之報告以前曾根據陸協理及季助理之言論以汪家坪鹽井包課爲數太少商請連使責令增加無奈言諄聽藐未能切實收效且敝分所尙未過於強求全照季助理之預算辦理即每年欲得課稅三萬五千元之數以免投票商人裹足不前所要求追加者不過定一較爲相當之數即每年一萬五千元作爲試辦蓋望其以後繼續增加也孰知文牘往還磋商至再始得照現時所包之數每年一千二百元另加三百元共合一千五百元查沈委員之調查汪家坪報告最堪注意者即爲其調查所得之結果與季助理報告相同可見該井關係實非淺鮮亦可見該處幸有此鹽以濟民食尤以現時爲甚查該井產額據季助理員預算每年確有一百萬觔即一萬擔據沈委員預算且有一萬零七百

二十五擔之多此項鹽勛必已售出無疑足見該井包課人獲利甚厚蓋按預算之數若照內鹽收稅則該井收入之數甚鉅自不待言苟或照邊鹽稅率徵課其稅款亦較現在包課之數約計加增二十倍之多是以敝經協理決意擬在該井開設稅局派員收稅放鹽由本年冬季起至明年冬季止試辦一年俾知課稅收入有無增加并擬將現在包辦人之包課合同取銷明年不再改定其收稅委員一缺擬以沈鴻翔充任因該員曾到該井調查熟識井場情形之故至該稅局將來之經費預算請閱隨文呈送之第四號附件即知其詳至於鹽井渡問題該井之真情實況敝分所尙未深悉據季履義君報告謂該井難期發達但敝經協理之意以現在川邊大局未定川鹽不易來滇鹽井渡之鹽尙可濟銷且辦理該井於民食稅收兩有裨益今既已有人開辦自應照章收稅是以商請運使核定每年課額責令地方灶紳認額包辦倘此項辦法得蒙鈞所照准敝分所一俟運使定議見復即將核定數目呈請核示遵行今汪家坪鹽井渡調查員沈鴻翔業已調查事竣前月由鹽井渡來文請示行止是否擬回省垣等情敝經協理因查該處現在情形時異且無敝分所之屬員就地稽核是以指令該員暫仍在井守候藉此查察雲南軍官(實係財政廳之釐金局)抽收川鹽釐捐此項鹽釐前已呈報鈞所
有案茲不再贅至以擬在汪家坪開設稅局一層倘荷我
總辦照准尙希早日電示以憑轉飭沈委員
迅速赴井於十一月一日以前開辦收稅放鹽事務又該員之調查旅費自本年三月起亦請鈞所准

予如數開支沈鴻翔之薪俸每月四十五元係照其前在敵分所充當漢文課員時之數發給此外每日津貼一元祇准於調查期內照支又該員之旅費清單容俟另文呈送但沈君出省調查之後其漢文課員遺缺已由敵經協理暫派張文琳補充業於本年七月四日第七七二號呈報在案雖尙未奉鈞所核准然爲事勢所迫暨上述各種情形之故伏乞總所俯賜照准再前月收到沈鴻翔七月二十一日由鹽井渡寄來報告之時本應卽備文轉報核辦奈因敵協理抱病以致延遲合併陳明所有呈報派員調查汪家坪鹽井渡各鹽井情形并所擬各項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所鑒核示遵謹呈北京稽核總所

前磨黑區支所洋助理員季履義呈送調查汪家坪(卽巧家縣)各鹽井報告

第一號附件 (甲)

敬肅者竊查川滇邊界并非以揚子江(該處居民名爲金沙江)爲省界其界實由巧家縣起西南行約二十英里與江接合卽滇池之水入江之處也如此分界是以所有銅鐵及鹽井地方均在雲南省界內詳查汪家坪各鹽井與東川相距計有三站往來有兩道一由蒙姑卽東川至會理州之大路一由小江口乃係小路敵助理員前次到該處調查係由大路而往由小路而返惟大路比小路略遠然較爲易行其在東川之西約六十里路線卽舍高原隨溪河而進繼則山高峽險築有鐵橋橋端則有

山洞由石鑿成其式一如滇越鐵道上近老街之處所見者因江水湖潯遂由蒙姑及江之上游數英里處渡江兩次隨向西南行過高原(非如他地圖所云沿江之右岸而行)約站半即抵樹遮(譯音)地在揚子江右岸位居高山之麓非到山邊不能見由山頂下山脚約需一時半由山脚上山頂則需三小時距汪家坪約三十里仍須再過江一次道路仍沿山峽而行所有各鹽井均在山谷中此處江面寬不過三十丈然比之水平面已高出二千六百尺崇山峻嶺動高至數千尺附近一山最高者達一萬四千尺其他有山亦達一萬一千尺然由東川西面觀之此二山峯似覺比他諸山稍高也查汪家坪各鹽井業於一千八百二十一年開辦各該井所產爲溫瀟富夏天雨水暴漲其近低地各井均被淹沒但其中有一井週年可以採製鹽瀟即使江水異常氾濫停止工作亦不過數日也又查汪家坪各鹽井所產之鹽瀟均用船(每船可裝二十擔)運至江之上游劉昌坪及江之下游樹遮沙坪史家坪等處製消若至劉昌坪則計程二十里樹遮三十里沙坪四十里史家坪五十里但汪家坪及劉昌坪二處鹽田可以全年開採他處則不能汪家坪鹽田之建築與各處皆同即由河岸起均用石築成晒台加以泥土石灰以固其基即江水高時而只須稍加修葺耳每晒台之面有沙約一寸許將鹽瀟潑於沙上藉日力風力乾之每一百方尺之地每日約可得鹽一觔每二三日間即用漏底之木箱將此項沙鹽裝載復用一桶之水灌入箱中以便鹽由沙中隔出可以多得成分後將瀟水用鐵鍋熬

煎成鹽所用燃料爲柴草等類查汪家坪鹽田面積均在一百方尺至四百方尺之譜其間並無空地該處居民多棲止於鹽田之下或石岩之中故除一小廟及茅茨鹽倉外實難知此間有居民也當前清時代汪家坪各鹽井每年納稅合計係以一百七十九擔爲額詳查汪家坪各鹽井所有晒台均陳列於江岸合計約有英里八分之一之長以平均計之至少亦有二百英碼之寬敝助理調查時以製鹽爲業者約有百家當冬天及春初之際則由蒙姑巧家縣等處遠道來製鹽者頗衆當銷鹽暢旺之四五個月期內製鹽之家敢決其不下一千戶因滷水自由採製而無限制也但以現時製鹽方法度之則各該井鹽滷似永無用罄之患所有製鹽人名當詳列表冊每名所應捐之鹽勛係以鹽田大小定之或在所產鹽勛中就抽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如鹽田可產鹽一千勛則應納二百五十勛此項鹽稅須於每年由開煎之日起計於五十日內繳清並用小船運往蒙姑巧家縣等地販銷至於各該井每年所產鹽勛確計不下一萬擔閱敝助理呈送函件便知無訛故該處各井每年應包之課準一萬擔鹽計之當課三萬五千元實非止一千一百五十元也惟此地居民均以本地所產之鹽比由雲南府運來之鹽爲佳敝助理到井之日查鹽價每百勛(計每勛十六兩)值七元五角若運往一站則加價五角計往東川不過三站其鹽價已在九元矣巧家縣東川及羅羅等處均食汪家坪井鹽當調查時見用現洋甚夥因各該處習慣多以食物柴薪工資等物換鹽而各該鹽井俱在山谷間冬天所

產之鹽均運至蒙姑以便銷售於東川巧家縣等處地其餘各月份所產之鹽或運往樹遮或運至大部卡復由各該處用駝馬轉運各市鎮販賣以圖從中獲利質言之以敵助理所見及該處鹽勛每年應認包課三萬五千元否則應改歸官辦但包辦較優善以該處實在情形觀之欲防私鹽非有大隊巡兵不可若設大隊巡兵則公家耗費實鉅也所有調查各該井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所鑒核謹呈
照譯洋助理員季履義調查老鴉灘鹽井渡各鹽井報告書

第一號附件 (乙)

爲報告事查老鴉灘之西南道旁有石碑一塊刻記鹽津縣係於民國六年五月一日設立惟郵政局仍用老鴉灘之舊名稱由昭通縣城至叙府程途本十三站今鹽津縣適在此途之中心點(即第七站距昭通六站距叙府亦六站)鹽津縣署設在老鴉灘該縣知事係兼任鹽井渡鹽井委員井在河之下流老鴉灘之北去縣署八里據地方人民之言該井開採係在數百年前然以百年左右爲確實井場之村落有茅舍五十家山嶺崎嶇切近恒河(此處江闊約十丈)茅舍門前有小路甚窄僅能行轎此地用煤煎鹽煤灰均棄於戶外蓋因便利起見亦欲藉此填闢道路也淡味之滴水自河邊之山流出產滷之地雖有數處惟鹽質甚薄祇有一處(係在舊村落之旁即鹽津渡過渡處)滷味稍濃此即開井公司以爲應辦之處沿河而下現已開深溝一條長七丈寬一丈深約三丈此溝乃根據滷源

而掘冀得較爲濃厚之滷水至該公司意欲如何辦理容俟另函詳報據老鴉灘人云雖竭盡該公司所欲爲之能力而滷味亦不能濃厚又據鹽津縣知事兼開辦鹽井渡鹽井委員甘君而稱滷水一觔可煎鹽三錢惟地方居民僉稱祇能煎鹽二錢等語總之卽煎鹽一觔需滷八十觔甘知事希望深掘該溝直入山中七丈可得濃厚之滷第將來成效如何仍難預料茲將該知事之報告附呈鑒核查該報告內稱煎鹽六觔燒煤一百觔是則每觔鹽需煤炭一十六觔六兩六錢每擔需煤一噸（卽一千六百六十觔）井場煤價每擔三角煤質頗好人工較四川爲廉每日約一角五分因人民多食粟米價值較米尤賤之故敝助理在老鴉灘之日見川鹽售價每元可購一十觔零半觔鹽井渡鹽每元可購一十三觔昭通叙府一帶所銷以上兩種食鹽之價業已另表呈報鹽井渡之鹽與川鹽甚難分別市面所售之鹽井渡鹽與滇省運著所存之鹽井渡鹽樣全然不同曾面詢甘知事何以鹽井渡之鹽色黑若此據稱此乃灶戶惡習每每以煤炭末或柴炭粉調水和滷煎鹽鹽色故黑以便冒充川鹽而使人民購食等語此鹽色味既劣無自銷之能力尙有何希望耶且敝助理由昭通赴叙府之時於途次有人報告謂鹽井渡鹽甚不如蜀鹽質美此語曾經老鴉灘一醃菜者詳說之據云用八觔川鹽醃製之菜其味較用十觔本地鹽醃者尤佳該醃菜人經營此業屢次試驗其言尙非無因故其醃菜現已純用川鹽各處客棧均用川鹽以其價廉質美也至於製鹽成本據甘知事所謂每百觔成本五元

五角之數較地方人民所報告之數尤低即就此數而論若加稅課三元五角并井鹽之味較川鹽每擔減低二厘五即二十五觔合銀二元二角五分(即每百價格比川鹽應加二元二角五分)每擔實合價銀一十一元二角五分是則較當時川鹽之價每擔多一元七角三分此間商人運鹽公司之經理將老鴉灘之川鹽售價數目見示敝助理因知現時地方不靖故不敢謂其價格太昂蓋八九個月之前老鴉灘至叙府一帶地方生意甚少市面蕭條若非有官兵保護商人不敢攜帶貨物往來鹽井渡每年確實產額頗難查悉該井灶戶用普通鐵鍋製鹽每灶有鍋三口每煎鹽一鍋約重不過八十觔而需三十六至四十八小時之久方能成鹽共有八十灶今僅以三十五灶逐日開火煎鹽而論各灶日出鹽一平重八十觔三十五灶每日共製鹽二千八百觔聞該井每年祇能開煎五六個月是則每年僅能產鹽五十萬觔聞報此即民國元年之產額且是年雲南省派員來井監督數月方有此數云云該開辦鹽井渡鹽井之公司如將來不能得較為濃厚之溢并展長開煎時期則恐勢難抵制蜀鹽此敝助理所深信者也是以前呈所擬之辦法請勿庸置議而改將該井招商包辦每年包課可得一萬七千五百元如將來查得包辦人利益大厚再擬追加所有調查鹽井渡鹽井情形并擬將該井招商包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所察核施行謹呈

照譯季助理員來文

第一號附件 (丙)

敬肅者竊查前奉鈞所十月六日電令查明各節 (該電報係於本月九日到昭通交郵局轉寄十四號到老鴉灘) 茲將查得之鹽價開列於左

地名	日期	每元購川鹽勛數	每元購鹽井渡鹽斤數
昭通	十月 八日	七勛 三兩	
武寨	十月 九日	七勛 八兩 十勛	
大關	十月 十日	八勛	九勛二兩
大灣	十月 十一日	八勛	九勛
濟利舖	十月 十二日	七勛 八兩 八勛	
杜小關	十月 十三日	八勛	九勛
老鴉潭	十月 十四日	十勛 八兩 十三勛	
普洱渡	十月 十六日	九勛	
灘頭	十月 十七日	九勛 八兩	
範源鎮	十月 十八日	十一勛 二兩	

亨場 十月 十九日 十三觔 八兩

叙府 十月二十一日 十三觔 二兩

鹽井渡以北各處均不銷售鹽井渡鹽合併陳明謹呈

照譯川南分所陸協理致雲南分所保協理函

第二號附件

保德成先生偉鑒本年八月間弟親到汪家坪調查鹽務今與季助理員互相比較調查記錄見關於該井產額一層大相徑庭蓋其中理由甚多也弟到井時除見有數家鍋灶煎鹽外其餘均不開煎且鹽田多半被河水淹沒雖有幸免者然亦將有傾陷之勢弟知季助理已將其調查報告寄呈台鑒是以弟此函所稱之鹽田煎鍋各等名目知閣下亦能了解季助理到汪家坪在弟之後是以得見各井灶全數開工弟預算該井產額每年最少有司碼秤三千擔(弟敢決其實有此數)而季助理則預算其年額有一萬擔之多未免過甚惟季助理所見之井場多為弟所未見者是弟預算之數亦似乎太少弟既未能得窺全豹故對於該井實在之產額未敢確鑿決定因當時河水甚漲所有欲見之井場均被水淹據季助理云弟到貴區之一部份調查鹽務而閣下尙未得知殊以為異查去年五月間弟出巡雲貴邊岸行銷川鹽之各區域到滇後奉總所指令順道前往汪家坪並鹽井渡兩處調查總所

之電文飭令查明各事如左

(一)雲南汪家坪鹽井渡等處之食鹽向由四川供給今滇省運使擬欲開辦汪家坪及鹽井渡各鹽井以濟該處民食究竟此等鹽井之產額能否可以濟銷

(二)此項開井計畫若見諸實行能否減輕滇民食鹽之價格

(三)能否增加或減少國家之課款

(四)是否影響建昌銷額(此係四川產鹽之區即起連川鹽入滇之處)

查雲南鹽運使所擬之策畫本非新發明者苟實行之其影響建昌未必過於昔日之甚(該井區開辦已逾百年)但於課稅收入不無畧受影響因上述各種原由故不便將該井區之每年產額預算太多而免他日該井之課稅有收不及額之虞弟到該井時雖未得滿意之調查然按所擬之預算產額亦足在井開設稅局蓋每年三千擔鹽照滇省稅率徵課即可開設稅局而有餘想閣下亦當以爲然也如將來產額有加無減固屬更佳即或如弟之預算亦可於公無損第關於該井之開辦尙有二大問題即歷年來柴薪日少滷味日淡也此語弟在井場時據當地灶戶言之其言果屬實在則將來此兩事尙須籌畫辦理查汪家坪之鹽亦行銷於川鹽銷岸之內或因運銷川鹽之商人不能常川轉運之所致然其不能按期運銷之理由則不得而知是以謂汪家坪鹽影響於建昌必不能較昔日爲

甚但此項製鹽若科以川鹽稅率其價必較川鹽爲賤且能抵制川鹽也查滇邊所銷建昌之鹽本有額數每年定爲八萬擔或一千引此額係由四川運使於民國三年開辦轉運公司時根據從前官運局所運銷之數目規定之查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又由五年九月一日起至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行銷滇邊之川鹽數目大減計自民國四年九月至五年八月底此一年期內少運三萬七千擔又自五年九月至六年八月底亦少運五萬二千擔其銳減之緣由多半因軍事上及政治上之舉動所致此種舉動業已影響本省甚鉅至今仍方興未艾也民國四年份之減額雖屬有限查其減少之原因料因四年份九月以前各店運存未銷之鹽甚多之故或因受汪家坪之產額關係亦未可知但以鄙意度之此層關係甚少蓋汪家坪每年有四五個月不能製鹽弟在東川府時聞民國四年由雲南府運來之鹽行銷於川南之銷岸者約達八百擔及至民國六年一月間則已加增至三千擔之多但弟在東川市面未能購得此項食鹽之樣式殊屬憾事聞說因貴省督軍因軍事封馬商人無法運鹽之所致惟季助理則曾見有滇鹽銷於市面（此鹽由滇省運來名曰黑鹽或白鹽）每百觔售價十元貴省所產之鹽若大帮運往滇北邊岸銷售其產額究竟能否濟銷此非弟之所知而此項鹽觔若每擔售價十元未免太貴（尤以對於貧民爲甚）恐不能抵制川鹽也至關於川鹽銷岸各事宜想季助理早已呈報尊鑒弟不過將所知各情形函知閣下諒亦不無小補也弟

目觀川鹽徵收之減色自深爲抑鬱但此僅爲偏於感情或狹小之見然以現在汪家坪各井之產額論之如擬於滇省從來運銷川鹽之處改銷汪家坪鹽則恐有產不濟銷之虞查川鹽銷岸內尙有川鹽從未運到之處從未按期運銷之處頗多而定額每年八萬擔係依據昔日官運額數規定之彼時汪家坪各井產鹽較之今日爲多或係三千擔或一萬擔故雖欲劃分銷岸於此區域內川鹽不得運銷終恐汪家坪產數無幾否則仍照現時辦法當川省存鹽缺少時准其銷售亦爲接濟之一法也至於鹽井渡之問題於此函之末約略言之就鄙意所及鹽井渡產源枯竭當然歸於天然淘汰已無自存之餘地該井製成之鹽雖未科以稅課其價格已與川鹽相差無幾若再加之川鹽稅率或滇鹽稅率決不能與川鹽競爭至於新井辦成之後所期望每年產額一百五十萬觔之數弟則不敢置一辭矣當弟調查時新井尙未廢續開工然季履義君到井後已顯然有進步之處但此新井殊無佳運雖有一高大極堅之堤岸築於河旁而該處共有兩井位於河堤之下恰近水邊水漲時卽被淹沒該堤岸損壞頗多弟經過該處時見其實際上已成爲廢物至季履義君到井時尙未興工修理以地勢觀之似可於井之周圍築一合宜之護隄以防患第亦恐不能使滷質稍良蓋現在之滷質極爲惡劣也該井情形若此是以貴省運使所預算之產數恐永遠不能達到卽使或有此數而一加徵收稅課其鹽價必較建昌運來之鹽爲昂據季履義君所述運使所擬計畫辦理該井各節殊耐人尋味今運

使於此計畫中已耗費四千元尙且如此是則該井之無望可知矣此布順候公安

第三號附件 (甲)

沈鴻翔調查汪家坪井灶情形第一期報告書撮要

沿途調查

三月六日由省起行至十一日到東川縣屬之鷓鴣地方所銷之鹽有三種一曰川鹽行銷十分之七五每觔價值二角四五分二曰白鹽行銷十分之二(即黑井區所產者)每觔一角二分三曰大

江鹽(即汪家坪所產者)行銷百份之五每觔一角之譜十四日至拉姑及干溝各地所銷之鹽雖三種

而大江鹽反銷十分之六川鹽十分之三黑井區鹽百分之五至十七日經過蒙姑及小河口

並巧家縣城內所銷白鹽盡絕惟川鹽與大江鹽耳川占四而大江得六矣至二十二日在巧家

縣署檢查卷宗守候渡船二十七日到汪家坪停店官有茅屋以資辦公

井地坐落

井居巧家縣屬之汪家坪距省城十一站距縣西南一百四十里即東川縣之東北二百四十里

兩縣交界之間由巧家縣赴井船行四十里

開井歷史

自道光二十餘年由劉某經手開辦至光緒元年杜與楊姓光緒九年楊姓將此產抵與招商局
光緒十九年楊姓與該局糾葛而該局亦虧國課由司將井並田抵充國課以作官有

沿革說明

道光二十餘年開井至光緒元年以上由劉姓按年收鹽租五百觔自光緒元年由楊姓將田分
配面積大小高低遠近酌定認額每年一百七十五擔另九十二觔半祇納官課一百兩光緒十
九年完全歸官年征正課一百七十五擔零九十二觔半每百觔作銀二兩合銀三百五十一兩
八錢五分光緒二十八年因加團捐增至四百兩民國元年繳紋銀七百五十兩二年包課洋
一千零七十元六年一千二百元七年浦春海包辦上半年爲限

形勢氣候

中橫一江名曰金沙東西兩岸盡屬高涯嶺陡水激之狀險惡異常坵分疊起之田井及山巔兩
岸鹽田十里散布惟官有田井均在江西距汪家坪六里卽辦公駐所也鹽田最密沿山疊起高
約二十丈下掘洞室卽灶戶食宿之所江東小鹽井一帶散布各處距一半里三五里不等遠近
各殊此鹽田之大概也天氣夏季甚熱攝氏表約八十度據云三四月間須百度以外屆時水漲
暑酷之際各灶戶亦藉此他移至冬晴水涸之時照常廣集此歷來之俗習也

售鹽情形

市場在官田居中鹽龍祠門口約有四五方丈平地集聚營業以柴草爲大宗粟米荳米及菜蔬等次之猪肉月有一二次不定互相交易如米一升重六觔售鹽五觔鹽價每觔約銀七分樹柴百觔售鹽七八觔荳腐一塊售鹽四兩白菜一顆售鹽十二兩猪肉一觔售鹽三觔傭工一月得鹽五六十觔凡負貨來井貿易者卽是鹽商無論何種交易則以鹽定不以銀爲衡以致不見錢文焉有銀元竟成鹽幣之境

其餘應行調查各種情形容俟詳細查確後再行賡續呈報謹此聲明

第三號附件 (乙)

沈鴻翔調查汪家坪井灶情形第二期報告書撮要

鹽田面積

官產處縱約一里有奇橫高折平約半里許開方合畝約計七十畝之譜私產處汪家坪及小鹽井等處合三十畝左右

官有鹽田約一千一百餘坵大小不一平均約計折合四千方丈有零私人鹽田卽在汪家坪小鹽井各處均不得親歷調查緣爲現下軍事戒嚴無舟乘坐所有舟船盡行封完無從確查茲已

探訪六年分採瀘及約鹽田坵數共有四百左右

井灶數目

歷來有名之井祇有五口其餘各小井附近河邊均無名稱計十四口灶戶常住者二百餘灶春季鹽會之時約有兩倍之多

築田手續

沿江山脚將原有斜灘低處撐以本柱平面或鋪板或鋪石其上勻布粘土捶拍平正不漏爲佳先加粗沙次加細沙須得三四寸厚其田之邊高出二寸或有低處擱高五尺以上而築田者其下腹內卽係灶戶住食之所

採瀘方法

用木桶扁擔赴井挑瀘不須瓢勺擲桶而滿井深約二丈

瀘水成分

淺井爲最餘者略次計水一挑重七十觔分晰鹹量八兩四錢合每百觔含鹽質十二兩八錢
每日出瀘

各井出瀘取之不竭鹽會期內船載人挑每日出瀘二萬餘挑夏秋冬每日出瀘四五千挑不等

製鹽手續

半用日晒而成第一日挑鹽澆入鹽田每方丈澆以六挑第二日須梳鬆田面再取滷水飄潑四挑吸收日炎之蒸力晒至第四日下午將田面之鹽霜鏟出儲於融滷之木桶中淋以滷水使之融化歷去渣滓然後將漏出之汁煎鹽

煎灶情形

大致與雲南各井相同惟每一火門設置一鍋頗費柴薪

每日出鹽

灶戶煎鹽並無歸定惟逢春季鹽會(俗習春期產旺謂之鹽會)每日煎鹽七八百擔餘下諸日出鹽一二十擔不定有時因雨而完全停煎

年產額數

全年產額統計鹽勛一萬擔有奇

(甲)官產最好之鹽田計四十畝每年產鹽五千四百擔全年以三百六十天分配除去夏秋雨沒一百二十天不能製鹽外下餘二百四十天照俗習四天收成一季合得六十季其中因江水增漲滷味冲淡兼之雨水時行不能晒鹽歉收必也當提出十五季通年實在收成四十五季每季

每方丈合鹽五觔每畝每季合鹽三百觔以四十畝每季共合鹽一萬二千觔照四十五季計算
合成五千四百擔

(乙)二等鹽田每年產鹽一千三百五十擔

(丙)三等鹽田每年產鹽一千零五十擔四等每年九百擔五等(私產鹽田)一千一百二十五擔
六等(亦係私產)九百擔以上公私產田共分六等統計每年產鹽一萬零七百二十五擔

製鹽形式

完全鍋式每塊重量四十觔至六十觔左右無灶戶圖記不分優劣

第三號附件 (丙)

沈鴻翔調查汪家坪第三期報告書

收租沿習

包課人受承巧家縣知事管轄該縣署設有租票給包課人爲憑年常以陰歷二月上旬開始徵
收至三月下旬爲終了承辦人自號爲委員有司事二三人緝兵十餘名交鹽秤量明日平秤實
則每觔須十八九兩假設灶戶交納鹽租百觔例加五十觔合一百五十觔如今年又攤增二十
觔是以應繳鹽租一百觔者合平秤一百七十觔且每鹽一平必須由緝兵砍去二三觔謂之邊

鹽以抵緝兵之餉交足後應領租票須鹽五觔曰飛紙鹽總之如額所定不止加倍以外猶有勞
勸義務稍不遵命則鞭撻鎖押

官租不平

鹽田業主有將其田頂與他人之權或轉租與人故業主之名年年不同甚難查如納官租數十
觔者可享數擔或十餘擔之利益名曰餘租此等餘租比較官租有四五倍之多因是所定官租
大不平均有田多而租少有租多而田少甚至有田已淹沒其租尤在者誠有不得不清丈釐定
估課以昭公允

製鹽成本

甲等鹽田製鹽薪本每百觔合洋四元其餘各等所需薪本均較甲等加多

行銷各岸

行銷巧家所屬十之四東川所屬十之二五會理州所屬十之三五

經過程途

由井運至巧家東川均稱四站至蒙姑及川邊二三站不等

運鹽成本

就近運至蒙姑船載每百觔洋二角人力措百觔洋八角由蒙姑轉運至巧家船載每百觔洋六角人力加倍至川邊及附近各鄉俱係另商小販自負

擴充銷路

灶戶直接賣鹽價值不一若由官訂平價誠屬煎不濟銷

鹽價漲落

每逢春期鹽會之時價值約在七元左右至秋冬旺銷之際每百觔增加一二元不定
年產銷額

向歸灶戶自由銷售並無定額

滷水分擔

滷不計值均聽自由採取惟汪家坪及小鹽井用船載滷另有船租此外尚有桶租每對年納鹽
二觔歸開井人收受

船租無案

查往年有運滷船四十餘艘每艘年納租鹽六十觔亦歸包課人徵收此項船租向不在定案一
萬七千五百餘觔之內

組私路徑

就井登山有三四通路懸岩怪石崎嶇難行而土人慣此技者可謂通衢大道距離數十里卽川邊之未化蠻境也至於水路隨地可渡且灶戶洞室之內暨易藏私其室內之穴有穿通三四家者有室內之穴大於其室者土人可以互相往來查其洞穴之由來因修鹽田掘取粘土而成也更有多數天然石洞上至絕岩下臨深淵中生一孔僅容個人腹內空空可藏百夫此皆易於藏私之要隘

井地淹沒無法改良

該井位居山高水深之處狂流甚急發水時增至五六丈不等雖欲作巍大之高岸亦難禦無量之水力實有天然無法改良之勢

第三號附件 (丁)

沈鴻翔調查鹽井渡鹽井情形第一次報告書撮要

形勢面積

井在大關河邊河寬能行舟楫上游鹽津下達叙府共有兩井一名老井一名新井老井近在河邊時患淹沒新井距河五丈中隔駁岸

鹽井歷史

清乾嘉時發現瀘水至咸豐末年有人探試不果而止蓋未得知瀘源故也光宣時代匪患時生道路梗阻東昭雖已定爲川岸而川鹽居奇民艱淡食附近貧民取煎濟食始成鹽未至反正之際軍事發生川鹽不便運輸東昭鹽價頓增幾倍而一般艱於生計者不約而至藉此生活者約八十戶後由滇政署委張際泰來井開辦費去銀三千餘兩未成中輟由是居民任意取瀘煎鹽政署局所亦不過問民國六年甘韶奉委開辦此井組織集股但尙未收效

密查情形

產額多寡純以川路爲衡若川鹽價昂則該井之鹽產製必多反是則不禁自減查得灶戶現有成鹽十七平約重二千餘觔煎而未成者約重三千數百觔又查見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八日止共銷鹽八萬七千四百八十觔每百觔徵銀五角合計銀四百三十七元四角據報該款已在開井項下用罄矣

開井狀況

新井明槽面寬丈餘深約五丈因不見瀘源又因熱度過高業已無用現另掘一穴已得源頭用木桶汲瀘聞說瀘質較老井味厚鹹分加重五分之一現擬用竹筴汲瀘入池以求簡易

民國六年煎銷最盛之時自晨至晚出滷三千挑每挑淨重一百觔每觔含有鹽分二錢六分每挑合得鹽一觔十兩計日應得鹽四千八百七十五觔不合製法廢耗過半所開新井產量相若每擔含有鹽分二觔計日應得鹽六千觔倘將來滷水較多改良製法可望產額加增現時按灶推算年終實可產鹽四千擔左右嗣後新井能於九十月成立當可加產二十萬

成本過鉅

查甘委條載每灶每日產鹽一百觔須煤一千觔因是煤價漸昂灶戶製鹽成本每百觔已合銀六元(即煤費三元五角工資器具一元五角左右)業未正式徵課聽其自由售賣得銀九元獲利三元固屬甚豐但將來川路通暢該井鹽價只能每百觔售洋七元徵以邊岸之課猶不能支豈能久存

改良節煤

查鹽誌載有水含鹽質不及百分之五不宜煎熬何況此水不及百分之二憑煤煎熬更非所宜應用烤晒之力以補助之庶可減輕成本業已導其參用晒廂仿造烤房用砂土爲確體借烤晒力吸聚鹹分於沙土之內復用滷水泡而瀝之瀝出濃厚之汁然後煎熬如此一轉移間人工雖則多費燃料可減十分之七此法除演說外又恐方音訛誤另編詳細白話抄錄給之現已督造

烤房晒廂標本不日實地試驗

因地制宜

該井如能認真整理將來可在三等之列查迤東各屬年需鹽勛一萬餘擔川鹽運途時有阻塞售價居奇人民艱於淡食救濟鹽荒非該井莫屬是宜竭力整頓以謀進行

鹽色形狀

原色本白因迤東一帶喜食川鹽灶戶希圖冒混偽製灰色鹽形鍋式底厚邊薄重量不一易於
搗散

防緝摘要

井場後山壁立無路可通前河船過不停左右互有狹處設關堵私詢良地也

官產有據

前委員張際泰辦井未成所置各產挨次移交現存公司辦理人戴時煥處

計開

(一)下坨灣地基執照一張價銀三十五兩

(一)又一張價銀一百兩

鹽 正 頁 一
（一）李子恒鹽井壩山地契一張價銀十四兩

（一）王大興家奎出租煤山字一張不列價

其餘新開井場所有一項用器手續無足參考故未詳載

第三號附件（戊）

沈鴻翔調查鹽井渡情形第二次報告書

滷味分量

新老井滷重十觔熬煎得鹽三兩三錢此滷如在冬日較驗鹹分當加三成

滷井產量

兩井產滷常年煎鹽約三萬至五萬擔新井鹽源本與老井同脈惟鹹量加重六分之一坐落較老井為優但乏人提倡改良煎鹽殊為可惜

井灶現狀

井因無款又逢夏雨早經停工但甘君既任辦井委員不應朦上欺下用去股本半途而廢致碍井課向無進行撥諸現在灶戶七十家大小四五百口嗷嗷待哺之輩原無不肯加課之意緣為井場距城四五里不得兵力保護故殷富之人明知可包而不敢駐井徵收以致擔任無人頃閱

運使批令鹽津縣淡水既不能認課應即封停等因

鹽井關係

此井若令停封則數千人民藉此生活者必致歇業易受匪徒煽惑難免爲虎作倀祇須有賢宰維持地方使灶民樂業則課稅自增矣况迤東十餘縣歷年仰食川鹽一千餘萬近年川滇多事匪勢猖獗川鹽運滇售價極昂昭通以下川鹽百觔價增至二十餘元提倡此井即可補劑人民食貴

復查鹽稅

訪查六年產銷以及本年六月以前之關於稅款各數日均與第十號呈文並報告條均屬無異惟六月至七月十日停收日止售出鹽觔一萬七千餘觔每百觔徵收洋五角合銀八十餘元

第三號附件 (已)

沈鴻翔原呈一件

爲呈井渡近情請核事委員遵令調查各節前於第十號呈文報告在案茲復查得各情廣續具册呈報除七月七日趕鎮雄屬密查私井至二十二日仍回鹽津另文具呈外敬有請者該井灶戶業被縣令封停風聞各灶組織加認包課尙未成立至調查手續亦將完竣應行如何之處伏乞指令祇遵並

附井渡報告一冊具文呈請鈞核示飭遵照謹呈

第四號附件

汪家坪分稅局經費預算表

職員 每月薪水數目 備考

委員 一百元

監秤員一人 二十五元

錄事一人 十五元

雜役二人 十二元 各六元

臨時費 二十五元 房租在內

以上每月共計銀一百七十七元

訓令雲南鹽運使黑白磨三井區及邊岸鹽巡服裝經費核准照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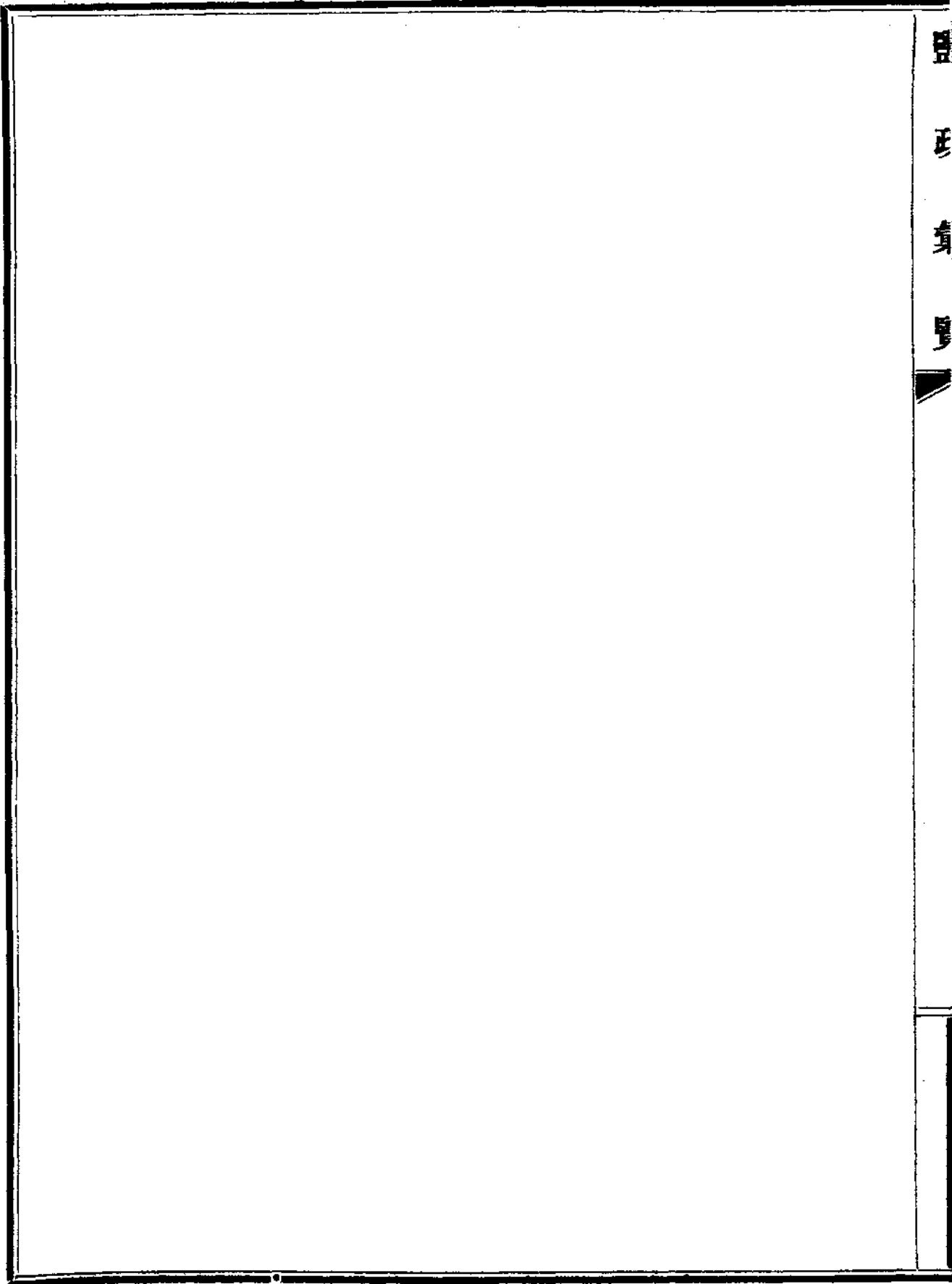
一月二十三號 訓令第一二

據稽核總所轉據雲南分所呈稱准運使函送黑白磨三井區及各邊岸鹽巡購置服裝經費預算書一

份共計銀五千三百八十三元三角請核示等情查所請購置七年冬季及八年夏季軍衣各六百九十

九套又雨衣三百五十套共銀五千三百八十三元應即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陳請核飭前來本署覆

核無異合行令仰該運使與分所接洽簽支此令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晉北七

訓令晉北樞運局局長總所付稱晉北區內凡在滷質薄劣之處製鹽者准其憑照一張用鍋兩口

在包頭河口及北路各區內均應每鹽鍋領照一張等情令仰遵照文 一月二十四日訓令
第一百五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據晉北收稅局呈稱據各分局長卡員暨分卡員呈報晉北區域內
煮鹽鍋口之數其所列之表未指明一定日期但皆係七年六月以後者表中所列中南兩路鍋口之數
頗堪注意蓋該兩處未領照之鍋實多於領照之鍋兩倍鍋口不領照大為收稅之害且南路所行銷者
全係土鹽去年產鹽之總數計七千六百零七擔九十觔每領照之鍋一口每年僅產鹽十四擔二十八
觔此節已呈報在案以上所云不領照之鍋口是否應聽其存在而不取締請核示並列表前來查煮鹽
普通辦法先以一鍋或數鍋將滷熬濃然後將濃滷移於製鹽鍋內切實煎製故無論如何就目下而論
凡在滷質薄劣之處均准其憑照一張用鍋兩口惟在包頭河口暨北路各分區內滷質濃厚向按產鹽
實在觔量徵稅者應每鍋領照一張除令知分所外抄錄原件付請陳核飭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
長遵照原件抄發此令

晉北區域內煮鹽鍋口之數據各局長卡員所報稱者列表如左

局名	七年度領照鍋口數				分卡鍋口總數	本區內鍋口總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包頭						
一河西						
二薩縣						
三歸化						
四隆興長						
五烏蘭花						
六燈口						
河口						
一東鹽坊						
二西鹽坊						
三石子灣						
磧口						
一河曲						

二軍渡

三開陽

四堡則峪

五黑峪口

六三交

七尅虎寨

八羅峪口

九第八堡

十牛家川

十一四灣

十二保德

十三巡檢司

十四柳林

北路

鹽

文

彙

覽

單行規程 晉北

二

鹽務署刊行

岱岳縣 一三三 三三三 五九 五九 一八〇

一應縣 一四一〇六 三三〇 三 三 三三三

二山陰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五 三五 二六六

三高鎮 三三七 八九 三三 一六 一〇五

四朔縣 一 三三九 五三 二 五五 三三 六四

五代縣 一五 三三七 一〇 三三 三三 四九

六大同 五一 一六 三 三 三 九

七天鎮 二 四 三 三 六 三 八 四五 五六 八四

八洋口 五三 五三 二六九 二六九 三三一

九懷仁

十瓜園

十一馬港

十二羅莊

十三虎峪

十四岳陽

十五小石口

十六北樓口

十七奧源

十八廣寧

十九廣武

中路

陽曲縣

一清源

二徐溝

三太原

四太谷

五榆次

六忻定

三五 三三 四八

二一 五二 六四

三三 二八 一四〇

一一 八〇 一八五 三五

一四 九七 一四二 三五

一五 六二 六八二 二〇七

三五 二八 八八九

四四 五四 一九二 七二〇六

九 十四 三六二

二二 二七二 一七二

八 三三 五七 九七 三

一三 三二 三三 一三四

一〇八 一一〇九

五八三 七五九〇 六九九

七定襄

三三三

三三三三八四

八口縣

五五

八五六一六六

九官池

南路

平遙縣

一四八二六一六四

一九四五六二五二四二六

一汾孝

八六二六九

九三九六四〇五四七四

二文交

四九四九

五二二三三三八二八七

三介休

二九二九

七九七九一九

四祁縣

一〇六一〇六

四四四一五〇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單行規程 花定八

訓令花定權運局鹽巡軍衣費准予核發文 一月二十三日訓令第一百三十號

前據該局長呈以前擬鹽巡經費礙難核減並請核示原列各項服裝費一案迭經令飭就近切商該收稅官分別呈候核奪在案茲據總所聲稱據花定收稅局呈送花定鹽巡各項預算表請示前來查花定緝私經費前經暫行核定每月不得超過八千四百元令飭該稅局遵辦並付請核飭各在案茲據前情除將所請棉皮軍衣費九千三百元先行電令稅局准予通融核發外抄錄該電稿連同意見附件一併抄請核飭等情合行抄錄各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附羅股長說帖

總會辦鑒所有編送之各項概算業經查核關於冬季軍衣一層其中似無庸發給鹽巡以兩種皮衣爲使該項鹽巡得以出外巡緝及均有皮衣應用起見本員建議仿照山東鹽巡辦法按三分之一之數發給皮外衣並按照三分之二之數發給皮小襖（請閱山東分所民國七年第八百零七號函內之附件）照此辦理本員擬請電准支洋八千零九十元不必按照概算內所請款數九千三百元八角四分辦理茲將電稿擬就如下

蘭州府花定收稅局鑒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五十二號函悉現准支洋八千零九十元購置棉軍衣五百六十八套皮外套一百九十套暨皮小襖三百七十八套鹽巡每名無庸發給兩種皮衣也函隨後發總所

可由鹽務著飭知權運局長所開之價格殊屬過昂此次雖經核准惟將來擬具概算必須遵照總所通函(即民國三年第四十四號通函)將價格減輕按期呈送方可

關於所擬之緝私經費概算暨權運局添設機關之概算如所擬添設之機關實屬必需則所開各款計洋八千三百七十二元似尙公允故本員建議現可將總所民國七年第一百零三號電內暫行核准之款八千四百元正式核准

甘會辦意見

李總辦鑒鄙人同意惟對於皮衣一項鄙人擬准照所請所有鹽巡均發給皮小襖並按三分之一之數發給皮外衣也

總辦意見

同意付署

致花定收稅局電

蘭州府花定收稅局鑒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百五十二號函悉所請支洋九千三百元購置棉軍衣五百六十八套皮外衣一百九十套暨皮小袄五百六十八套一節現已通融核准函隨後發總所

花定鹽巡隊馬步二營開辦應需服裝等費預算表

人數 服裝物件 價格 應需銀數 備考

棉衣褲軍帽連領肩章共五百六十八件 每套銀三兩六錢 計銀二千零四

馬 布靴五百六十八雙 每雙銀一兩 計銀五百六十八兩

皮小袄五百六十八件 每件銀四兩五錢五分 計銀二千三百四十五兩 以原報皮大髦之價目七折合計

皮大髦一百九十件 每件銀六兩五錢 計銀一千一百九十五兩 三人一件共五百六十八件 一三分計之得一百九十件

皮耳扇一百九十副 每副銀一兩 計銀一百九十兩

合計 銀六千六百一十二兩二錢

上列人數係護兵號兵什長兵士四項共銀六千六百二十二兩二錢以七一二合洋九千三

百元八角四分三釐雨衣兩帽暫未核計

營長隊長排長軍需長書記長司書生槍匠伙夫馬夫均未核計服裝

花定權運局附設緝私辦事處員役薪工公費月計預算表

鹽政彙覽

職別名額 應支薪工 月計總數 備考

總辦

由局長兼辦
並不支薪

書記官 一員 七十元 七十元

稽查員 一員 四十元 四十元

司書生 二名 每名二十元 四十元

公役 一名 八元 八元

郵電費 一十五元

筆墨紙張 一十五元

煤水炭火 六元

油燭茶葉 六元

合計 二百元

步隊一營四隊

職別名額 應支餉額 備考

營長 一員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軍需長	一員	四十元	四十元
書記長	一員	四十元	四十元
司書生	二名	每名一十六元	三十二元
槍匠	一名	一十二元	一十二元
護兵	四名	每名八元	三十二元
號兵	二名	每名八元	一十六元
馬夫	一名	六元	六元
伙夫	一名	六元	六元
辦公費		八十元	八十元
營副兼第一隊隊長	一員	六十元	六十元
隊長	三員	每員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司書生	四名	每名十六元	六十四元
護兵	八名	每名八元	六十四元
伙夫	四名	每名六元	二十四元

排長	八名	每名二十元	一百六十元
什長	四十名	每名一十元	四百元
兵士	三百二十名	每名八元	二千五百六十元
伙夫	四十名	每名六元	二百四十元
辦公費		每隊十四元	五十六元
合計	四百四十三名		四千一百六十二元
馬隊一營四隊			
職別名額	應支餉額	月計總數	備考
營長	一員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軍需長	一員	四十元	四十元
書記長	一員	四十元	四十元
司書生	二名	每名一十六元	三十二元
槍匠	一名	一十二元	一十二元
護兵	四名	每名一十五元	六十元

號	兵	二名	每名一十五元	三十元
馬	夫	二分一馬夫 歸營副名	每名六元	一十二元
伙	夫	一名	六元	六元
辦公費			八十元	八十元
營副兼隊長	一員		六十七元	六十七元
隊長	三員		每員五十七元	一百七十一元
司書生	四名		每名一十六元	六十四元
伙	夫	四名	每名六元	二十四元
護	兵	八名	每名一十五元	一百二十元
排	長	八名	每名二十七元	二百十六元
什	長	二十名	每名一十七元	三百四十元
兵	士	一百六十名	每名一十五元	二千四百元
伙	夫	二十名	每名六元	一百二十元
辦公費			每隊一十四元	五十六元

鹽政彙覽第二十六編

附錄

四川水運引鹽運道統系表

局名	距富榮榮水程
宜昌局	距富榮榮水程三千二百里
荃江局	距富榮榮水程九百六十里
合江局	距富榮榮水程六百里
涪陵局	距富榮榮水程一千二百六十里
叙永局	距富榮榮水程八百里
富榮鹽場水運	距富榮榮水程四百六十里
瀘納局	距富榮榮水程九百九十里
江北局	距富榮榮水程二千一百八十里
萬縣局	距富榮榮水程一千三百里
廣安局	距富榮榮水程二千六百八十里
施南局	距富榮榮水程六百里又陸程一千九百里
貴陽局	距富榮榮水程四百里
宜賓局	距富榮榮水程九十里
清溪局	距富榮榮水程一千二百里
叙永局	距富榮榮水程九百里
瀘納局	距富榮榮水程一千七百一十里
涪陵局	距富榮榮水程二千八百二十里
萬縣局	

鹽政彙覽

附錄

鹽務署刊行

樂山鹽場水運

成華局
新津局
雅安局

距樂廠水程四百九十里
距樂廠水程四百里
距樂廠水程三百里

射蓬鹽場水運

江北局
涪陵局
廣安局

距射廠水程一千一百七十里
距射廠水程一千四百五十里
距射廠水程六百四十里

簡陽鹽場水運

成華局

距簡廠水程二百一十里

雲陽鹽場水運

高縣局
施南局

距雲廠水程二百一十里
距雲廠水程六百八十里

大寧鹽場水運

高縣局
施南局

距寧廠水程四百九十里
距寧廠水程九百九十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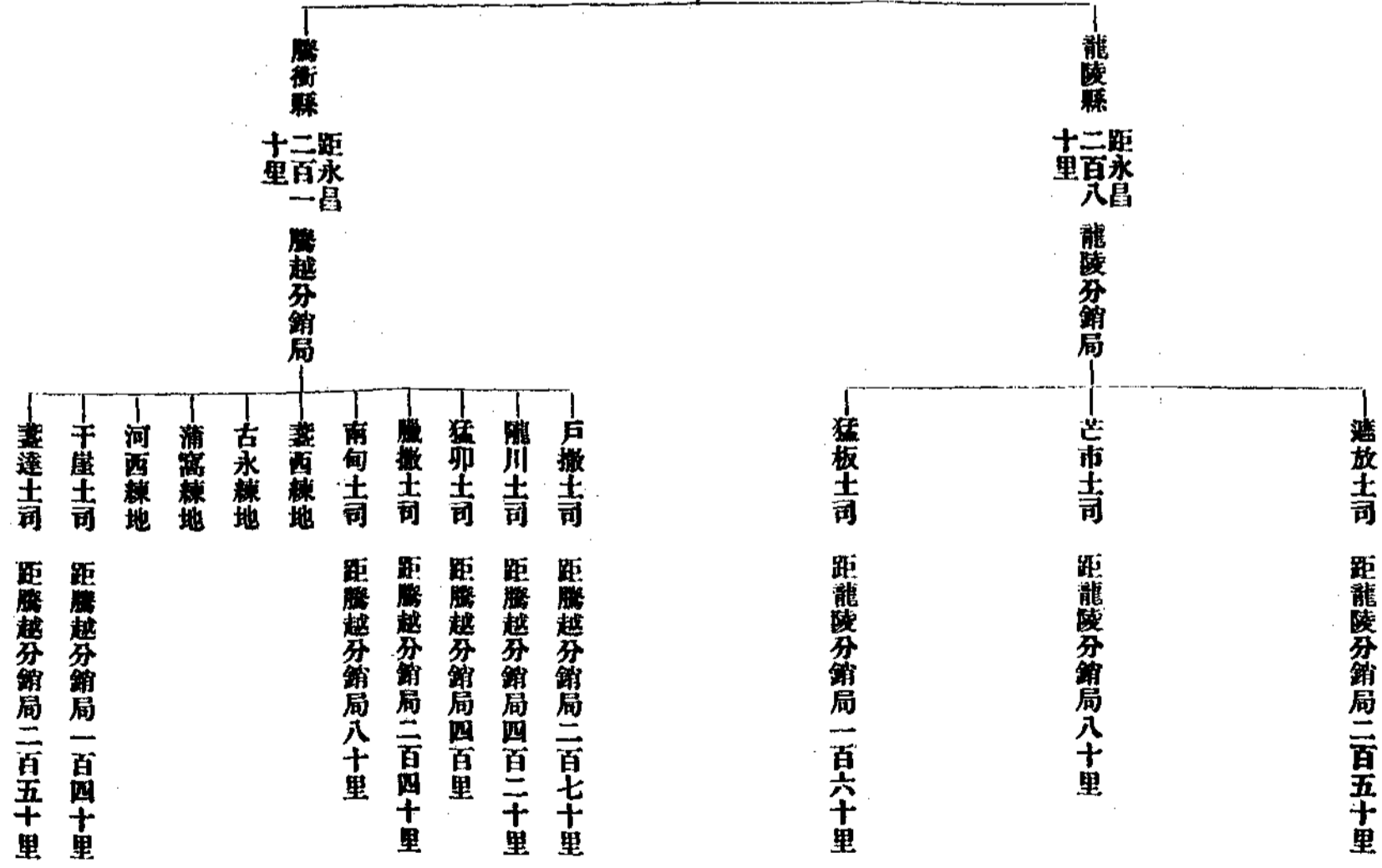
鄂關鹽場水運

瀘納局

距鄂關水程三百八十里

騰龍分銷局運道統系表

騰龍分銷局
 喬鹽由寧北
 煉鐵由馬
 駝運至
 雲鹽由羊街
 等處偏驛馬
 駝運至
 杉陽轉運局
 距喬井三百
 三十里距雲
 井二百五十
 五里
 永昌縣
 距杉陽一
 百三十里
 轉運



開廣兩邊岸運銷公司運道統系表

開化邊鹽水利公司
廣南邊鹽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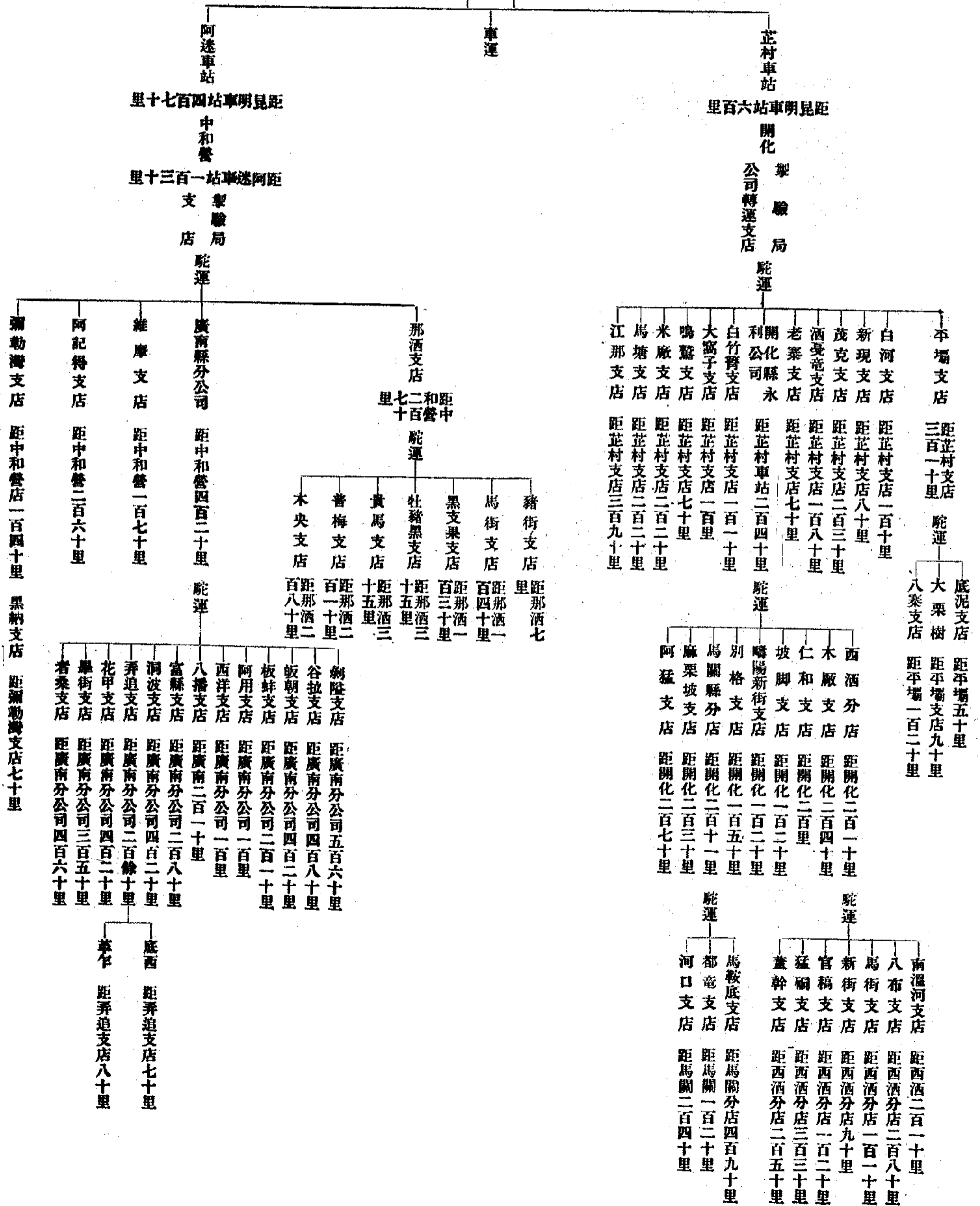
陸運
由黑元永阿
等井保驛馬
駝運經過祿
豐安賓等縣

昆明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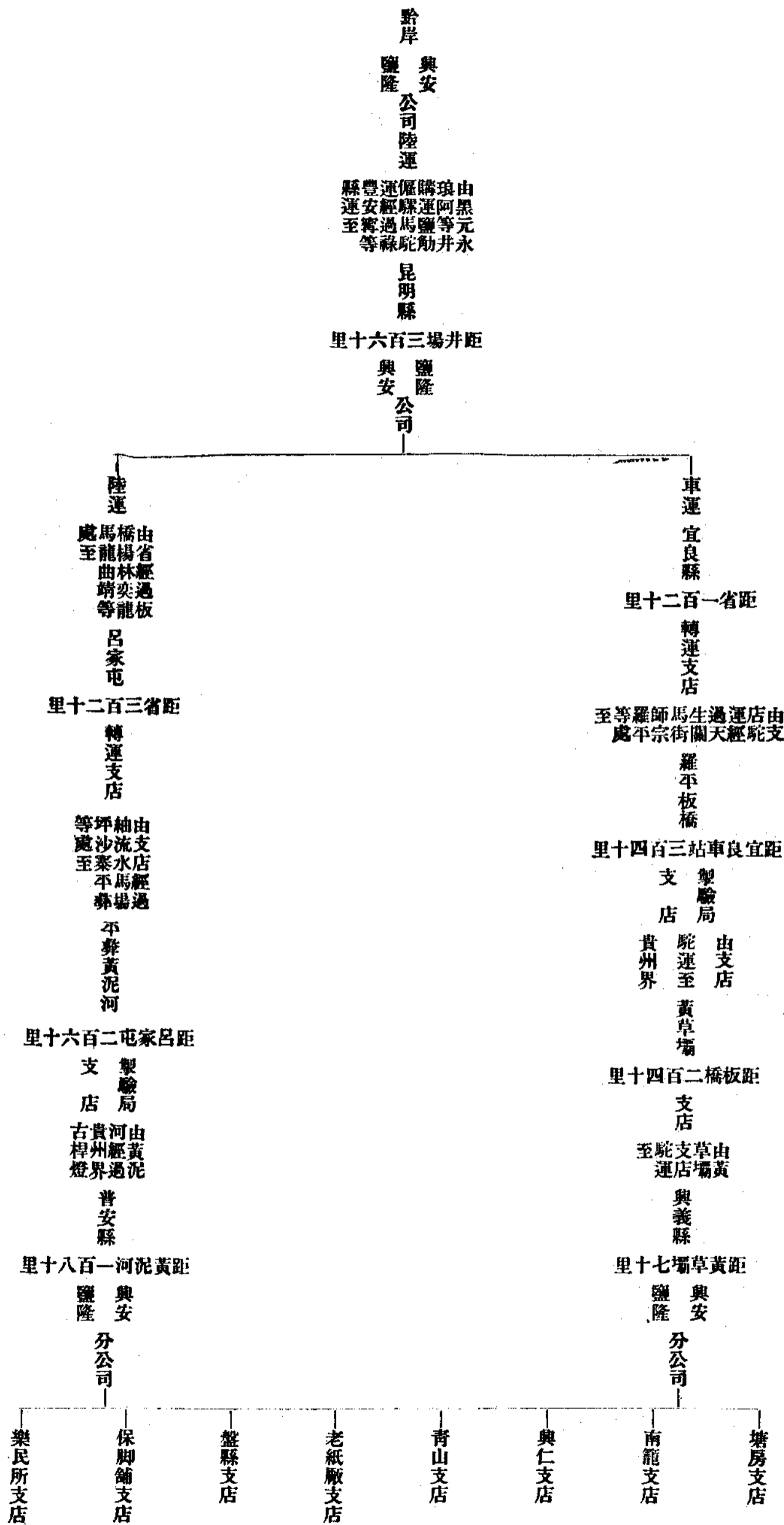
距井鹽三百六十六里

駐省

開化永利公司
廣南邊鹽公司



黔岸運銷公司運道統系表



民國八年二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兼
發行處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一次購全年三册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
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